

四川保险视野

SI CHUAN BAO XIAN SHI YE

2015年第四期 总第34期

主办：四川省保险学会

顺“互联网+”之势 循“创新宣传”之举

保险业如何服务“一带一路”战略

对接国家重大战略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将设 规模3000亿

四川保险视野

SI CHUAN BAO XIAN SHI YE 2015 年第四期 总第 34 期
主办：四川省保险学会

《四川保险视野》编辑部成员

主办：四川省保险学会秘书处

主送：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抄报：四川保监局、四川省金融学会、四川省社科联、中国保险学会

抄送：外省保险学会

主编：文雄

副主编：周虎、张欣、蔡剑

本期编辑：李诚、黄艳

校对：黄艳

联系电话：028-86531012

邮箱：iisc@sia1995.net



注：除表明“本刊讯”字样之外，
本刊所发表文章均属作者个人或来稿单位意见，
不代表本刊观点。

CONTENTS

目录

01 卷首语

顺“互联网+”之势
循“创新宣传”之举

02 热点关注

保险业如何服务“一带一路”战略

21 监管时讯

保监会拟出台保险公司服务评价体系 D 类以下险企或被重点监管
保监会明确商业车险改革统计制度
保监会携手发改委推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24 业界看点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将设 规模 3000 亿
保险交易所有望落户上海自贸区
9 月底前湖南大病保险覆盖全省
广州试点政策性小贷保证保险 试点 3 年提供百亿贷款

28 本土资讯

31 学会动态

学会全面完成《中国保险年鉴》四川地方版编撰工作
学会认真进行学术专委会委员信息核实工作

32 理论·实务

地震保险基金的国际比较
- 基于筹资与风险分担视角

39 案例分析

“私车公用”出交通事故如何赔
无名氏死亡赔偿金赔给谁？

45 开卷有益

保险行政处罚“违法所得”认定的思考
何为关键风险指标？

51 品味生活

随心旅行：泸沽湖
健康：揭秘生活传言的真相
心灵氧吧：另一个旅游目的地

顺“互联网+”之势 循“创新宣传”之举

文 / 李诚

又到“7.8”，第3个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即将如约而至。今年的主题是“一键保险，呵护无限”，营造全社会“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的浓厚氛围。“酒好也怕巷子深”的道理，相信时至今日已成业界共识不再是问题，故不再赘述。笔者今天想说的是如何紧扣自媒体时代脉搏，顺应“互联网+”当下趋势，让我们的宣传不再是自说自话，而是心有灵犀一点通。

又做又说，表里如一。如果把“说”比喻为“表”，把“做”比喻为“里”的话，我们似乎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要想使咱们的保险业可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兼顾二者才是正道。只做不说是傻做，只说不做是空说，又做又说才是真才实学。回眸过往，偏颇之处并不少见，要么只做不说，要么说得不深不透，要么尽捡好的说，要么说得好做得差，导致社会和人们对保险的认知似陌生、不全面、非准确、多诟病。这就要求我们在做行业宣传时，心口合一，说到做到，不放空炮，让我们的宣传与人们期盼之间成为心与心的“灵犀”，不再是听觉与视觉上的“噪音”。

润物无声，水到渠成。风物长宜放眼量，急功近利最伤身。万物生长都有它内在的自然规律，好比庄稼只能一天天的长，人吃饭也只能一口口的来，所以遵循敬畏自然事半功倍，违背客观规律欲速不达。保险业亦不例外，薄积充其量只能薄发，无积根本就不可能发，只有厚积薄发才可持续。引申到保险宣传上亦同理，润物无声，潜移默化，水到渠成应该成为我们的不懈追求，拔苗助长，焦躁浮夸，急功近利，一口气吃个胖子的想法必须摒弃。随着时间的推移，当我们的行业一天天发展壮大，而且做的比说的更好，加之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观念的变化，相信“保险好、好保险、保好险”必将成为社会的共识和人们的自觉。

科技为伍，把握未来。21世纪的人类，科技日新月异，尤以互联网的兴起，其信息传播的方式和速度令人目不暇接，人们了解知晓世界，物理时空上的距离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地球已变成“村”，足不出户便可知天下大事。这就给我们的行业宣传提出了新课题，过往一些行之有效的传统方式似嫌落伍，受到挑战。诸如“摆摊式”、“口号式”、“标语式”、“传单式”等一些宣传的老套路不再受人们的待见青睐，一键互联，什么都明白了。怎么办？不是无能为力，而是可以大显身手，那就是与时俱进，紧扣时代脉搏，借助互联网等科技，整合行业资源，开拓创新之举，让保险的传播与科技为伍，跟自媒体结伴，涓涓细流，沁人肺腑。



热点
关注

保险业如何服务“一带一路”战略

《中国保险报》举办了第22期“中国保险热点对话”，本期主题是“保险业如何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与会嘉宾认为，随着国家顶层设计的完成，“一带一路”战略逐步转入到规划设计和务实合作阶段，这将为我国保险业提供广阔的市场机遇。

热点
关注

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 战略风险保障和资金支持双轮并行

6月5日,《中国保险报》举办了第22期“中国保险热点对话”,本期主题是“保险业如何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与会嘉宾认为,随着国家顶层设计的完成,“一带一路”战略逐步转入到规划设计和务实合作阶段,这将为我国保险业提供广阔的市场机遇。与此同时,保险业密切关注并积极探索如何服务“一带一路”战略,既包括发挥风险保障功能,也涵盖保险资金大力支持。但面对一个涉及全球60多个国家、60%人口、30%GDP的重大项目,其面临的政治形态、商业模式以及文化宗教错综复杂,保险业需要做好风险识别,找准找好项目,积极参与到“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中去。

与会嘉宾认为,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的主要考虑,既是自身发展的需求,也是中国全方位对外开放和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需求。“一带一路”的推进无疑将为我国保险业提供广阔的市场机遇。目前不少保险公司已经开始了积极准备,如中国人保、中国信保、中国平安、中华保险、中银保险等多家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团队,并着手一些基础研究。

保险业如何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发挥保险保障和资金支持两大功能得到了业内外嘉宾的一致认同。一方面,保险业的传统险种,如工程险、责任险、货运险、船舶险、能源险等险种都能发挥保障作用,为“一带一路”战略保驾护航。与会嘉宾提出,保险业应当有一种合作精神,形成合力去共同提供理性的、安全的风险保障。此外,针对“一带一路”本身的风险特点,保险业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发一些新品种,适应和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和产业转移。

另一方面,“一带一路”将促进产业合作,这必然带动资本输出,未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量比较大,而且期限比较长,寻求稳健投资回报的保险资金能够比较好地去匹配这些项目。在“一带一路”的投资

方式上,与会嘉宾建议,现阶段还要考虑目前行业的特性,保险资金投资应以境内为主,境外为辅;捆绑投资为主,个体投资为辅;间接投资为主,直接投资为辅。特别要注重与一些大企业、大基金的战略协作。在投资领域上,应更多关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产业,如煤油电气矿,还有高铁、公路、航空、通信以及现代农业、森林、土地等。

尽管保险业在服务“一带一路”战略方面大有可为,但其中的风险不容小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情况各不相同,因此风险敞口也很大。如2015年中国信保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风险量化评级约为5.5级,这一数值在1-9级中风险程度相对较高。针对可能面临的种种风险,与会嘉宾认为,要把握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认真研究风险类型,一些商业保险公司承受不了的风险(如政治、战争等)应当由国家承担,一些适合市场化方式运营的风险应

该交由保险公司承担。此外，保险业自身也应当对服务“一带一路”做出顶层设计，与国家战略实现无缝对接。

还有嘉宾提出，保险业要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和沟通，增加互信，包括与这些国家形成共同体，形成“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保险常设论坛，加强保险行业协会、学会、高等院校与相关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建立保险人才培养机制等。

参加本次热点对话的嘉宾有：外交部国际经济司副司级参赞高振廷，中国保险学会会长姚庆海，新疆保监局局长朱健民，商务部研究院原院长霍建国，辽宁保监局副局长韩向荣，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曹德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航运保险协会会长降彩石，陕西保监局局长助理倪金乾，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林，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徐霆，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副总裁周敏慧，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泰康资产董事总经理张敬国，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国别风险研究中心主任王稳，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教授、中欧关系研究中心副主任张利华，复旦发展研究

院中国保险与社会安全研究中心主任许闲，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多资产投资组组长余家鸿，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改革部总经理王国言，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副总经理王剑杰，XL CATLIN 大中华区主要负责人李林懋，瑞士再保险北京副总经理魏钢，达信（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行业风险业务主管、北京区负责人许彬武。

中国保险报业董事长赵健、总经理杜增良参加了热点对话。

（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热点
关注

赵健：讲“一带一路”故事 发中国保险声音



由《中国保险报》主办的第 22 期“中国保险热点对话”6月5日在北京举办。本期对话主题为“保险业如何服务‘一带一路’战略”。中国保险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健作开幕致辞。

以下是致辞摘录：

欢迎大家参加由《中国保险报》主办的第 22 期中国保险热点对话。“一带一路”战略是当前国内外关注的热点之一，本期对话热点主题是：“保险业如何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出席今天对

话的领导和嘉宾，分别来自政府部门、学会协会、研究机构和中外市场主体，都与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最需要的宏观和实务研究、投资与保险服务有关。从今天参会者的重要身份和广泛的代表性来看，足见业内外对本期对话的高度关注。

由习总书记倡导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强调相关各国要打造互利共赢的“利益共同体”和共同发展繁荣的“命运共同体”，得到全球数十个国家的热烈响应并正在付诸实践。这一国家战略构想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主要内容。互联互通成为这一战略构想的重要精神内涵之一。在今年年初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中国保监会项俊波主席指出，保险业要加强对“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从风险保障、资金支持、公共治理等领域，积极开展保险服务。

保险服务“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性不必赘言。在座各位都是研究这一问题的专家，今天主要听取各位专家的高见，我就不“班门弄斧”了。值得指出的是，《愿景与行动》提出要“塑造和谐友好的文化生态和舆论环境”。那么，《中国保险报》如何发挥作为中国保险行业舆论主阵地的作用，更好地为“一带一路”这项国家战略服务，更好地为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战略提供良好的舆论环境？我们计划，在过去刊发新闻报道、专题解读的基础上，启动《中国保险报》“保险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大型采访活动，重点就是报道保险业如何为“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保驾护航。该大型报道将以“政策沟通、道路联通、贸易畅通、货币流通、民心相通”等“五通”为主线，运用多元传播渠道，充分展现不同区域的保险业、不同保险主体、保险人，为推动“一带一路”战略落地所做的实际工作，讲好“一带一路”故事，发出中国保险声音。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话的领导和嘉宾，分别来自政府部门、学会协会、研究机构和中外市场主体，都与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最需要的宏观和实务研究、投资与保险服务有关。从今天参会者的重要身份和广泛的代表性来看，足见业内外对本期对话的高度关注。

由习总书记倡导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强调相关各国要打造互利共赢的“利益共同体”和共同发展繁荣的“命运共同体”，得到全球数十个国家的热烈响应并正在付诸实践。这一国家战略构想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主要内容。互联互通成为这一战略构想的重要精神内涵之一。在今年年初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中国保监会项俊波主席指出，保险业要加强对“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从风险保障、资金支持、公共治理等领域，积极开展保险服务。

热点 关注

由《中国保险报》主办的第22期“中国保险热点对话”6月5日在北京举办。本期对话主题为“保险业如何服务‘一带一路’战略”。中国保险学会会长姚庆海作主题演讲。

以下是演讲摘录：

姚庆海：“一带一路”将使中国走出去在一个新方位，新领域，必然面临着新风险，新机遇，新挑战。当今社会是风险社会，风险无所不在，特别是在“一带一路”沿路沿带国家风险巨大。保险业通过“一带一路”，实现互联互通，实现五通，应对人身风险、财产风险、火灾风险、自然灾害风险，对各种风险问题在现代社会下给我们提出了巨大的挑战。而保险业在这个过程中，如何实现自身的良性发展，如何在国家大战略中发挥

中国保险学会会长姚庆海： 保险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大有可为

作用，我认为下一步一定要找到切入点。

第一要建立“一带一路”保险合作机制。在“一带一路”沿带沿海国家形成一个共同体，形成合力，加强保险业在“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的合作。

第二要建立“一带一路”保险合作论坛，形成“一带一路”沿带沿路国家保险常设的论坛，配合我们外交部，配合商务部，在国家大战略实施过程中，我们保险业展示我们如何为国家“一带一路”铺路。

第三要建立“一带一路”的巨灾风险合作机制，建立中国东盟巨灾保险资金，“一带一路”巨灾保险资金，通过新的金融创新，把金融市场和保险市场连接起来，有效的管理巨灾风险。

通过构建保险的合作机制，保险业在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大战略中，既能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服务，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保驾护航，解决我们亚投行风险问题，同时还实现保险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我们保险业找到一个广阔的天地，在这个广阔天地中大有可为。



热点
关注

2013年9月和10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的倡议。“‘一带一路’战略倡议提出以来，又取得了积极进展。”外交部国际经济司副司长高振廷说，目前顶层设计已经完成，对外公布了“一带一路”愿景与行动，“一带一路”的领导小组也已经正式成立并且运转，这些都标志着“一带一路”从顶层设计转入到规划设计和务实合作这个阶段。

与此同时，保险业也筹划加快与“一带一路”战略的对接，将保险机制作为一项制度性安排纳入“一带一路”建设的总体规划之中。

与沿线国家务实合作

要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就要在8个方面

保险业如何服务“一带一路”战略

“一带一路”从顶层设计转向实操阶段

与沿线国家推进务实合作，包括：一是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二是提升贸易合作水平，三是大力拓展产业投资，四是深化能源资源合作，五是拓宽金融合作领域，六是密切人文交流合作，七是加强生态环保合作，八是积极推进海上合作。高振廷说，为此，我国设定了包括中蒙俄经济走廊、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等6条陆上经济走廊，依托国际交通线，以港口、口岸、城市为支撑点，来建设跨境经济合作区、产业工业园区、能源资源开发区，以此来推进国际经济走廊的合作。

商务部研究院原院长霍建国认为，整个“一带一路”建设如今到了实施阶段，对风险的认识自然也就摆到了议事日程上来。所有的项目最终都要还原成投入产出的概念，要让沿途参与的国家形成一个利益共同体。整个“一带一路”设计不要贪大求快，起步要找几个好操作的项目干出来，带来一些效益，沿途国家叫好，觉得值得干，大家就跟上来了，才能顺利地再做下一个项目。

“目前最核心的问题是，要厘清政府和市场的关系。”霍建国说，“一带一路”离开政府不行，但



实际干活的是企业。前期政府层面的沟通，包括很多开路搭桥的服务，政府都要首先去承担。双边关系的稳定，对项目的推动本身就是一个保证。同时，企业在整个实施项目过程中，一定要把风险研究做好，把账算清楚。总之，“一带一路”可能产生的地缘政治风险及突发事件的风险应主要由政府来承担，而市场风险及经营风险则应由企业来承担。

加快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顶层设计

保险是经营风险的重要市场力量之一。中国保险学会会长姚庆海认为，要把保险机制作为一项制度性安排纳入“一带一路”建设的总体规划之中，加快出台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战略的指导意见，加快制定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战略的优惠政策，加大对装备出口、营运责任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相关险种的支持力度，制定保险资金参与“一带一路”实施方案。

姚庆海认为，保险业本身就是经营风险的行业，因此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大有可为。同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也将给我国保险业带来重要的发展机遇，具体体现在，它将有利于推动我国保险企业“走出去”、拓宽保险资金运用空间、促进保险业转型升级等。

“对于行业来说，要倡导建立国家风险评价模型，从政治风险、经济风险、商业环境风险和法律风险等角度分析和评估一国的国家风险，并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风险数据库，为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提供支持。”此外，姚庆海还倡导加强我国保险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保险监管部门之间、保险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沟通协调和务实合作；倡导建立巨灾保险合作机制，探索建立保险服务“一带一路”保险基金，以及探索建立“一带一路”战略保险合作论坛等。

中国保险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健说，为更好地为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战略提供良好的舆论环境，《中国保险报》计划，在过去刊发新闻报道、专题解读的基础上，启动《中国保险报》“保险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大型采访活动，重点就是报道保险业如何为“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保驾护航。该大型报道将以“政策沟通、道路联通、贸易畅通、货币流通、民心相通”等“五通”为主线，运用多

元传播渠道，充分展现不同区域的保险业、不同保险主体、保险人，为推动“一带一路”战略落地所做的实际工作，讲好“一带一路”故事，发出中国保险声音。

重点沿线新疆、陕西规划已出

新疆保监局局长朱健民说，在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总体空间格局上，新疆是北、中、南三条大通道的交汇之地，处于东西两大经济圈的重要节点和枢纽，有着独特的地缘优势、资源优势和人文优势，其增长极、战略高地和桥头堡的重要意义不言而喻。基于此，在“一带一路的愿景与行动”中，新疆被定位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对新疆来说，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将新疆由原来中亚合作版图中的末端变成起点，战略后方变成战略前沿，是新疆面临的重大发展机遇。

2014年6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详细提出了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建设规划。其内涵是建设“三通道”（能源、交通、通信等综合大通道）、“三基地”（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和储备基地、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大型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五大中心”（交通枢纽中心、

商贸物流中心、金融中心、文化科教中心、医疗服务中心)和“十大进出口产业集聚区”(机械装备出口、轻工产品出口加工、纺织服装产品出口加工、建材产品出口加工、化工产品出口加工、金属制品出口加工、信息服务业出口、进口油气资源加工、进口矿产品加工、进口农林牧产品加工等产业集聚区)。

“无疑，新疆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功能作用的发挥，为保险业提供了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同时，参与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也是保险业义不容辞的责任和必达的历史使命”。朱健民说，在此过程中，要充分发挥现代保险服务业风险保障、社会管理和资金融通方面的专业优势。新疆保险业要争取各项政策支持，进一步优化行业发展外部环境，包括加大“新国十条”贯彻落实力度、鼓励疆内各类各级保险机构从事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相关保险业务、支持新疆出口信用保险发展。此外，加强行业自身建设，提升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能力和实力，包括加强机构建设、加强支持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加强人才资源储备等。

而地处西部重镇的陕西，提出要发挥陕西综

合经济文化优势，打造西安内陆型改革开放新高地，支持西安等内陆城市建设航空港、国际陆港，加强内陆口岸与沿海、沿边口岸通关合作，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这是从国家层面对陕西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重点和方向的明确定位。

陕西保监局局长助理倪金乾介绍，陕西省关于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总体思路主要集中于以下几方面：一是构建立体化交通体系，推进道路联通；深化贸易投资合作，推进“贸易畅通”；积极打造区域金融中心，推进“货币流通”；加强科教文化合作，推进“民心相通”；发挥陕西教育科研强省优势，加强教育文化交流，释放陕西科教潜能。

倪金乾说，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对陕西保险业发展是一次重大的历史机遇，这包括经济支撑能力长期增强、保险资源得到极大丰富、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强等。上述这些也对保险业创新能力、服务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保险业如何服务“一带一路”战略 构建“一带一路”全方位保障服务体系

“一带一路”战略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提出的重大战略构想，将为实现中国梦注入新动能、新活力。而这一战略与保险业存在哪些关联？保险业又应当如何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服务？

风险就是机遇

外交部国际经济司副司级参赞高振廷认为，“一带一路”为保险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和巨大的机遇；同时，保险业也可以为“一带一路”保驾护航。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存在各种各样的风险，包括大国的牵制和干扰、一些国家政局不稳，同时存在政治、文化差异以及巨灾等非传统安全风险。这一系列风险都需要保险业予以支持。保险业的支持将使中国企业走出去有底气，有信心。

中国信保国别风险研究中心主任王稳强调，保险业服务于“一带一路”，要积极对接国家战略，做好顶层设计和规划；构建支持企业“走出去”的保险支持体系；加大与海外保险公司、国际多边金融机构以及各国保险监管机构的合作，统筹信息、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共享与互通，更好地服务于“一带一路”战略。

XL CATLIN 大中华区主要负责人李林懋相信，在 21 世纪上半叶，中国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领域对全球格局产生深远影响的战略举措就是“一带一路”。他强调：“经济上的意义未必最重要，我不觉得‘一带一路’是将国内剩余的产能放出去，事实上，这是国内产业升级的自然溢出效应。因为在传统的制造业发展之后，下一步一定要进入高端的服务业、金融业，这恰恰意味着中国已经在向这个



方向迈进。而且，这一切对将来人民币国际化做了一个很好的铺垫。这一战略的实施，需要有一个逐步完善的风险控制与保障体系。否则，即便有世界最好的运动员，如果没有配备相应的医护

与补给，难免出师不利甚至折戟。”

值得注意的是，在“一带一路”沿线的一些国家，普遍存在的一点是政治风险高、信用比较差。李林懋介绍说，在国际现有的金融体系里面，这些国家政治不稳定，法律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因为腐败等因素使得很多争议的解决很难有公正的结果，企业走出去，收益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这就要求建立一个完整的风险评估、应对与策略机制。

如何融入“一带一路”

谈到保险业如何融入“一带一路”，新疆保监局局长朱健民认为，战略目标的实现需要从顶层设计上指明方向。保险业如何切入“一带一路”战略部署，如何服务“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这需要对行业的发展做出全盘性、方向性、前瞻性的规划与设计。在深入挖掘行业发展潜力的同时，细致地统筹保险业如何对接国家战略，如何开展每一步的服务支持工作，给予清晰明确的规划设计，从长远规划与现实发展中找到结合点、平衡点，从而打牢行业发展的现实基础，明确行

业发展的未来方向，真正发挥现代保险服务业的支持保障功能，更好地融入战略的推进与实施中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航运保险协会会长降彩石进一步提出，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既要顶层设计，更要技术创新。他强调，在落实和践行“一带一路”战略过程中，保险行业应该有突破，有亮点，更要有内容。不应一哄而上，不应炒概念，更应该发挥保险业独特的行业优势，为“一带一路”建设贡献行业力量。

“一带一路”建设的核心主题是共建，保险业怎么推动共建呢？

对此，中国保险学会会长姚庆海坦言，保险业通过“一带一路”，实现互联互通，一个核心就是构建命运共同体。降彩石同样谈到，上海航运保险协会在这方面积极推动产品机制的创新、国际合作的创新以及行业服务的创新，有些创新结果可能会在6月底向社会公布。

此外，降彩石强调，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要通过思路升级来推动丝绸之路的升级。他说：“产业升级、互联互通，给保险业带来很大的发展空间，但我们也应该充分认识到，用传统的产品、传统的模式是不会有有效服务一个新的战略。涉及到‘一带一路’，传统业务，不管是货运险、船舶险，以及相关的责任险、能源险，险种涵盖虽然很多，但如何应对‘一带一路’，给行业提出了一个新的课题。这就要求全行业要共建要合作。近期，人保财险进行一些新的尝试，比如刚刚和俄罗斯最大的再保险公司进一步探讨合作，他们也在研究‘一带一路’，我们双方一起在这方面做点事情，可能比我们自己做要好得多。”

立足当下，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中能做什么事？陕西保监局局长助理倪金乾表示，“一带一路”是一个很长远的规划，我们现在能做的，一是服务道路连通。发挥陕西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的独特区位优势，为完善陆空网络，公路、铁路、航空等道路枢纽建设提供保险资金支持和风险保障。在4月份召开的首届“丝绸之路经济带投资推介会”上，共有240亿元保险资金签约投资于陕西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服务贸易畅通。为我国的对外贸易和海外投资提供出口信用保险保障，通过发展科技保险、农业保险促进与沿线国家的科技创新合作和旱作农业合作。三是服务货币流通。发挥保险业的积极作用，加快西安“面向中亚、

服务西部”的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进程。四是服务民心相通。以丝绸之路跨国联合申遗成功为契机，发挥西安重要旅游目的地的优势，加快发展文化保险和旅游产业链保险。

构建“走出去”风险保障体系

王稳更为具体地从操作层面描述道，保险业要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目前，中国信保已经梳理“一带一路”建设重点项目清单，建立项目储备库，参与设计重大项目融资保险方案，目前跟踪项目有 180 多个，涉及铁路、电力、电信、船舶等行业。具体说来，一是为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提供全面的风险保障和服务；二是通过保险机制引导企业加速产业升级与转型；三是发挥保险资本融资作用，直接为“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四是协助企业对跨境投资的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海外利益的保护。

此外，构建企业“走出去”的保险承保体系。根据不同类型保险公司的比较优势，保险业要形成差异化的保险体系，即政策性保险公司应主要承保以政治风险为主的国家风险，而商业保险公司则主要承保商业风险，为中国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提供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服务，同时，重视再保险的发展，构建“一带一路”区域的国际再保险中心。

平安产险总经理助理徐霆认为：根据权威机构预测，到 2020 年，“一带一路”战略地区内的总交易额预计是 5 兆美元，平安产险对相应的风险保障已着手进行提前布局和重点研究，主要聚焦在三个方面：一是信用险方面，针对出口信用险成立专项团队，力促国家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二是在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保险方面，协助生产企业量身设计“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保险”，让中国自主创新产品落地更快、走得更稳；三是充分利用国际合作网络资源，持续加强海外工程保险的保障能力，为民族企业在海外承包工程中保驾护航。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林表示，针对“一带一路”战略，保险业已经开始布局。首先，对于保险业务本身而言，针对“一带一路”战略项目的工程险、责任险、意外险等险种的风险特

点不一样，财险公司需要做充分的准备和研究周边国家的特点以及具体项目的特点；其次，保险业在助力“一带一路”战略中，要充分发挥合作的精神、形成合力，服务国家战略，特别是在参加大项目时，保险业更需要有合作的态度，理性安全地提供保障；最后，保险业还要在产品创新上有所准备，有针对性地开发新品种以适应中国企业走出去的趋势。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保险业如何服务“一带一路”战略 投得出去 也要收得回来



承保业务与保险资金运用业务是保险业发展的“两个轮子”，也是现代保险服务业创新发展的重要领域。就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战略而言，上述两大领域也是主要切入点。

对于保险资金运用，与会嘉宾普遍认为，“一带一路”战略中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量比较大，且期限比较长，和保险资金能形成较好的匹配。不过，保险资金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怎么做到自身的安全和收益的保

“一带一路”战略的“五通”里一个重要的方面在于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也被认为是保险资金在其中的重点机遇。据预测，“一带一路”战略未来十年基础设施投资需求达 8 万亿美元，特别是长期性、稳定性资金面临巨大缺口。

中国保险学会会长姚庆海表示，近年来，随着我国保险业的快速发展，我国保费收入和保险总资产规模不断壮大。盘活保险资金存量、提高保险资金利用效率，亟待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积极寻求回报率高、资产负债相匹配的优质投资项目。保险资金可以为港口、物流、航空、园区建设等“一带一路”重大投资项目提供重要的资金来源。同时，“一带一路”战略也将为保险业提供更多的优质投资项目，为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健康快速发展注入新活力。

辽宁保监局副局长韩向荣认为，近年来我国

障需要关注，“既要投得出去，也要收得回来”。

重点机遇在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截至 2014 年底，我国保险资金运用余额 9.3 万亿元，其中 2.2 万亿元投资于基础设施债权、计划、股权投资和信托投资等其他非传统领域。保险公司已经成为资本市场的重要机构投资者和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资金提供者。

保险资金改革为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一是拓宽保险资金投资领域；二是简化比例，保险公司在大类资产配置框架下，自主空间非常大；三是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推进，建立资产管理协会，实行注册制等。同时，我们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监管框架和体系。总体来说，保险资金投资形式更加多样化，服务实体经济的渠道更加畅通。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曹德云表示，近几年，保险资产配置呈现多元化、分散化和国际化的趋势，其中重要变化之一就是另类投资占比上升较快，包括基础设施、不动产、股权等。据测算，截至2014年底，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只占总资产20%的比重，但对投资收益的贡献度接近30%。

除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复旦发展研究院中国保险与社会安全研究中心主任许闲同时表示，在“一带一路”战略中，保险资金长期性，使它相比其他机构有独特的优势。如亚投行如在未来发行债券时，按照现在的国际惯例，发行的债券评级不能高于主权国家的债务评级，而恰恰“一带一路”沿线很多国家的评级都是非常低的，这可

能会出现发出来的债券没有人敢认购的情况。保险机构本身就是风险运营的机构，如果保险机构本身再加上保险资金的介入，可能是可以解决亚投行有些项目会难产，融资项目会难产的一个问题。

风险同样不容忽视

尽管前景广阔，但保险资金参与“一带一路”战略的风险不容忽视。“一带一路”所涉及到的六十多个国家，基本覆盖了全球60%的人口和30%的GDP，涉及到政治风险、金融风险及文化冲突，保险投资也涉及到汇率风险及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等考验。

此外，韩向荣也表示，保险资金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中要处理好市场和政府的关系，并要提升自身的能力提升。“以境外投资为例，虽然设定了15%的比例上限，但目前行业比例远远达不到，能力积累还需要一个过程”。

据悉，目前部分大中型保险机构对于“一带一路”相关的区域进行了调研，并提出了战略发展构想。

泰康资产董事总经理张敬国谈到，保险资管机构自2014年以来一直在“一带一路”战略中积极探索，目前看来此项业务开拓需要长期持续下去。“一带一路”战略从提出到一项项落地实施，需要一个过程。一般来说是实体企业如建筑工程企业等先行，金融机构跟进。保险资金将继续寻找多种方式和“走出去”的企业合作，提供资金支持。保险资金与实体企业合作“走出去”的过程中，要本着“财务上可平衡、商业上可持续”的原则，从远规划，从长计议，踏实可行。



推动保险资金由境内走向境外投资

曹德云认为，目前保险资产配置也面临着一些考验和挑战，一是市场波动的加剧；二是信用环境严峻，表现在地方政府信用背书逐渐消失，产品刚性兑付打破，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增加等；三是全球性流动性宽松导致国际低利率环境，中国也逐步进入低利率周期；四是市场竞争加剧，大资管的时代带来跨业经营和业务交叉等。

“未来看，创新是保险资管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曹德云说，保险资金要充分利用国家全面深化改革、“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实施、新四化等战略机遇，加大对基础设施、不动产、股权的投资力度。要推动保险资金由境内投资走向境外投资、由债权投资转向股权投资、由资金管理走向资产持有、由追求利息获取走向资产增值。为此，一要逐步去现金化，减少现金的持有比例；二要去被动化，强化对资产的主动性管理；三是去内生性，参与大资管市场竞争。同时，要注重对长期性、战略性、稀缺性和持久性的资产的获取和持有，建立行业性的优质资产池，在全球范围内寻找“衣、食、住、行、新”五个领域的资产配置机会。

韩向荣对保险资金服务“一带一路”战略提出了三点建议，第一，对于企业走出去时遇到的一些非保险公司能够承受的风险，如政权更迭风险等，要争取国家的支持和保障；第二是进一步完善监管的政策。今年保险资金运用监管工作的重心还是要加快市场化改革，包括产品创新，扩大股权投资等，都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第三，“一带一路”的实施是通过全方位的开放，来倒逼国内改革。从监管角度来说，在走出去过程中，我们也会反思保险资金监管的政策是否有和国际惯例、国际市场规则有不适应的地方，并不断地总结和完善，使监管更加科学。在更好的支持服务于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的同时防范好风险。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热点
关注保险业如何服务“一带一路”战略
地缘政治风险最为突出

“一带一路”推进实施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因素多且复杂，包括地缘政治风险、法律风险、经济金融风险、资金运用风险、宗教文化风险、自然风险、合同风险等。对保险业来说，研究这些风险，进而针对风险提供相应的保障，是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发挥风险管理功能、护航“一带一路”的关键。



斯的势力范围，美国借助反恐战争插足其间，美俄形成争斗之势，中国“一带一路”战略必须要通过中亚地区，这势必与美、俄发生碰撞，面临美、俄两大势力的压力。南亚地区有印度这个大国，中印之间的领土争端使得印度对于中国的“一带一路”战略保持高度警惕，中国在南亚地区的经营拓展面临印度的强大压力。作为中国之后最具潜力的发展中大国，印度在南亚的存在感是“一带一路”战略难以回避的地缘政治压力。东南亚地区的局势由于美国和日本的介入而变得格外复杂，美国“亚太再平衡”战略就是以东南亚为突破口，力图遏制中国在该地区的影响力，日本更是把东南亚当成与中国角力的重要战场，在美日的影响下，中国“一带一路”战略受到严重的影响。

王稳指出，从中国信保国家风险参考评级的结果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风险水平为5.5级左右，总体较高，中国企业走向这里面临较为

地缘政治风险最为突出

“整个‘一带一路’建设在前期探讨意义和作用较多，到了实施阶段，风险自然也摆到议事日程上，特别是企业将来会面临很多风险，所以风险意识要加强。”商务部研究院原院长霍建国表示。

多位分析人士认为，地缘政治风险是其中最为突出的风险。

中国信保国别风险研究中心主任王稳认为，“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行，不可避免地要与沿线已有大国政治势力发生碰撞和摩擦，这使得“一带一路”战略整体上面临地缘政治带来的挑战。

“宏观上，‘一带一路’战略面临突出的地缘政治风险。”王稳提到，美国的“新丝绸之路”计划、俄罗斯的“欧亚联盟”计划等都与我国“一带一路”战略存在区域的重合。中亚地区一直以来就是俄罗

严重的挑战。分区域和国别看，“一带一路”国家风险评级多为 5-9 级，其中国家风险水平处于中等及以上的国家有 48 个，占比为 76%，区域风险水平处于相对高位。

“‘一带一路’国家的政治风险已经成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最大风险。”达信（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许彬武表示，根据达信 2015 年政治风险地图数据，选取了 34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作为样本，这 34 个国家的平均得分为 59.6，低于全球样本总体 140 个国家的 64 分均值。他指出，政治风险挑战包括地缘政治、制度转型与权力交接、宗教和种族冲突等。

“政治行为阻碍公司充分享受投资收益。”XL CATLIN 大中华区主要负责人李林懋表示，这些政治行为包括没收、征收、国有化、剥夺；失去股份和 / 或资产；运营中止；赔偿不足；战争和政治暴力和财产损坏。

多种风险叠加

除政治风险外，许彬武认为，法律风险挑战、汇率风险挑战、当地保险市场及监管挑战、项目执行挑战、自然风险挑战也是“一带一路”战略实施过程中面临的巨大风险。

所谓法律风险，许彬武表示，一是在“一带一路”上，由于各国历史进程不同，法律体系存在较大差异，分属于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以及伊斯兰法系等法律体系；二是由于项目相关合同需要适用当地法律及实践，不同的法律传统或者渊源在解决纠纷时方式不同，无论国内保险行业是为国内企业在“一带一路”经济活动提供保险服务，还是作为投资方，都将面临不同国家的法律风险。

汇率风险方面，许彬武指出，“一带一路”沿线所在国的货币汇率变动及贬值将对项目本身以及保险造成影响，需要关注项目所在国货币贬值风险，尤其是当国内企业使用当地货币时。

“60 多个国家有几十种货币且都是小币种，将来会面临汇率风险和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对我们来说是一个考验。”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曹德云也提到。

许彬武表示，“一带一路”多涉及发展中国家，部分国家存在保险监管不健全以及不规范操作等状况。例如，当地保险要求存在多样性差异（保单语言、币种、税费、见费出单等各不相同）；当地国家均要求当地保单（Admitted Policy）；部分国家对于再保险人准入有一定的限制及要求；部分国家保险监管不明晰；部分国家保险监管政策变化波动较大（例如税费的变化等）；当地保险公司自留额以及出单费高低（尤其是面临所在国业主指定当地出单公司时）；当地国家出单保险公司的资质及信誉（例如能否安排支付再保险费以及分摊赔款）。

此外，许彬武认为，在项目执行方面，各地存在一定的贸易保护及限制；当地劳工雇佣保护，以及要求中国企业吸纳当地承包商联合执行项目，而当地劳工技能、承包商施工经验都与中国企业存在较大的差距；语言、文化以及习俗等因素；当地环境、社区、征地等因素也将对项目本身的进度及结果造成影响。这些因素，最终将有可能通过事故损失、项目延期、合同金额增加等方式传导到项目保险本身。

自然风险方面，许彬武提到，“一带一路”是全球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最为频繁的地区。多个国家处于地震敏感区域。此外，以荒漠化为代表的生态环境灾害对气候变化异常敏感。而发生在不同地区不同时间段的干旱、大风、沙尘暴、暴雨、大雪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对沿线各国基础设施项目将会产生巨大影响。同时也制约保险行业的承保能力。此外，超长工期、高隧道比 / 桥涵比、涉水项目都对保险行业的承保能力提出了要求及挑战。

服务网络方面，许彬武还提到，“一带一路”规划涉及三大洲，覆盖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对中国保险业网络服务能力提出了挑战及要求，尤其是在风险查勘、理赔处理、项目进度跟进以及日常维护等方面需要建立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此外，李林懋提出，“一带一路”实施过程中，仍需注意包括装运前风险、装运后风险、见索即付保函的合同风险、因政治事件导致契约履行受阻的风险。

保险业如何防范自身风险

中国保险学会会长姚庆海提出，如何防范风险，事关“一带一路”健康顺利进行。在这方面，保险业作为风险管理的重要行业，应在风险管理方面，通过“一带一路”，实现互联互通，其中一个核心就是构建命运共同体。命运共同体里包含风险共同体，所以要建立“一带一路”的巨灾风险合作机制，要借鉴加勒比海建立巨灾风险基金的经验，建立中国东盟巨灾保险资金、“一带一路”巨灾保险资金，通过新的金融创新，把金融市场和保险市场连接起来，有效地管理巨灾风险。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林认为，现在谈这个热点话题，大家容易头脑发热，容易一哄而上，应该冷静研究国家的政策、研究周围国家的一些风险特点。从保险行业来讲，要在产品创新方面做好准备。针对“一带一路”的风险特点，保险公司要有针对性地开发一些新品种以适应和服务国内企业走出去，产业转移出去。

王稳认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风险状况整体比较高，未来发生类似政治风险事件的概率比较大。因此，在“一带一路”战略实行中，首先要充分发挥政策性保险公司的作用；其次，商业保险公司应主要承保商业风险。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副总裁周敏慧根据中银保险服务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经验提到，中银保险也在搭建境外项目咨询及风险查勘服务网络平台，对于确实存在的国别风险，会聘请外部的专家咨询公司。

瑞士再保险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魏钢称，风险对一般人来讲是负担和责任，但对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而言是机会和资产。保险公司根据大数法则通过空间、时间乃至资本市场对冲被保险个体无法承受

的风险，在确保自身财务稳定的基础上实现收益。

“这些风险在我们手里合成后其性质已经发生变化，通过保险、再保险、转分再保险、资本市场对冲等市场过程，这些风险得到碎片化、优化处理，转化成为我们这个产业链上不断增长的收益和壮大的资产。”

李林懋在谈到保险和再保险公司在服务“一带一路”战略过程中能提供的价值时称，保险只是控制和转移风险的手段之一，要尽早为应对风险做充分的准备，最好将风险避免掉或将损失控制到最小。保险和再保险公司即便可以给予资本上的赔付，客户还是有时间和人员上的损失，最理想的是不出险。所以，再保公司设计产品时有意识在推动前端保险公司及客户，让其能够更好设计，能够鼓励风险真正承担人在应对风险以前，已经做了很好的规划。然后才是再保险产品，最后才是理赔，理赔服务要高效。此外，在这里面有几个特殊的类别，比如海盗，还有绑架和赎金。这些需要特殊的技能应对风险与赔案，所以在保险理赔的时候要有很强的、有经验的、全球化的服务团队。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保险业如何服务“一带一路”战略 不应忽视文化冲突

在本期热点对话中，多位嘉宾谈及不同国家与地区文化要素对于“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影响。

文化冲突是难以量化的风险，对此，清华大学当代国际关系研究院教授、中欧关系研究中心主任张利华表示，从文化的角度看外交和现代的国际关系，能够给保险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带来更多的思考。

张利华称，“一带一路”涉及 60 多个国家，国与国之间的宗教信仰与文化习俗都有很大差别，如果不了解当地的国情、现状、文化以及各种各样的复杂关系，就很难在当地立足。此前中国企业在“走出去”过程当中有一些失败的案例，比如 2011 年，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波兰高速公路项目，但以失败告终，主要就是对波兰和欧盟的保险体系以及欧盟非常严苛的质量管理体系缺乏了解，用“中式思维”和“中式方法”去开展项目，在语言上也无法与波方进行有效的

交流，最后连申诉都没办法进行。如果了解当地的风险状况和保险体系，及时申诉，中国企业在海外会减少很多损失。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曹德云也表示，目前中国企业对所投资国家的文化环境并没给予很多关注。

一些境外投资项目在有些国家面临困难和问题，并不是项目本身做得不好，也不是没有为当地的经济、民生和慈善作出贡献和支持，而是在文化理念、处事方式、交流沟通、舆论宣传等方面做得不够。

不过，也有在融入当地过程中做得好的企业。据人保财险副总裁、上海航运保险协会会长降彩石介绍，人保财险承保中远在希腊比雷埃夫斯港的项目，中远经营管理的二号和三号码头井然有序，生机勃勃，员工餐厅、安全防护、停车车位等细节都彰显了特色的企业人文关爱。降彩石称，中国企业走出去、国际化的过程中，文化的融合以及企业文化的塑造，是潜在因素也是关键因素，“接地气”同样重要。

另外，不同国家的办事风格以及一些潜规则也是需要具体关注的。张利华提到，俄罗斯和中亚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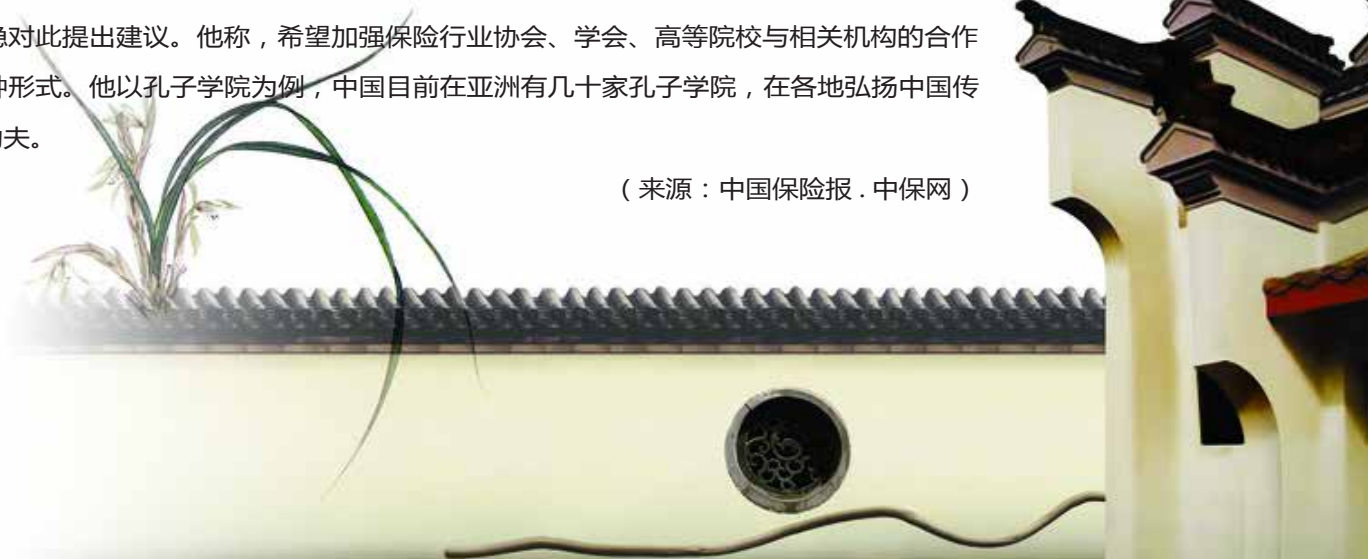
腐败以及黑社会问题在当地开展项目时是需要了解和认真评估的，否则会吃很大的亏。但她也表示，同样的处理问题方法移植到其他地方，比如北欧国家则又完全行不通。因此，对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应该非常细致地加以分类，研究其文化习俗和国情状况，细化评估风险。

张利华还提到了宗教的重要影响，若忽视这点很可能会有严重后果。张利华称，要深入了解沿线国家的宗教文化，对于各国的宗教习俗与忌讳必须充分尊重，中国企业需要与沿线国家的民众，尤其是宗教人士和寺院搞好关系，因为沿线绝大部分国家都有主流宗教，而宗教寺院在民众生活包括企业家的生活中都起着极大的作用。如果与宗教寺院建立了良好关系，可以依靠他们去调解一些矛盾并得到有效的帮助。

复旦发展研究院中国保险与社会安全研究中心主任许闲对张利华的观点表示赞同。他认为，中国保险企业“走出去”需要认真考虑不同国家的文化，比如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很多国家都是伊斯兰教国家，《古兰经》对于风险的规避，是保险产品伊斯兰文化中推不出去的一个重要原因。目前伊斯兰教国家的保险都是鼓励用献金和互助的形式来开展，企业“走出去”必须事先评估到这些文化差异。

中国信保国别风险研究中心主任王稳对此提出建议。他称，希望加强保险行业协会、学会、高等院校与相关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建立保险人才培养、论坛等多种形式。他以孔子学院为例，中国目前在亚洲有几十家孔子学院，在各地弘扬中国传统文化，保险业也应该在这方面多下点功夫。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保监会拟出台保险公司服务评价体系

D类以下险企或被重点监管

上海证券报昨日从权威渠道获悉，为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保险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保监会正在构建一套全新的服务评价指标体系，消费者将有权为保险公司“打分”。目前，《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管理办法》已起草完毕，正在业内征求意见，预计不久后将出台。

服务评价指标体系的出炉有这样一个大背景：过去十多年里，保险业一直处于粗放式的快跑状态，不少保险公司身处“跑马圈地”阶段，增长模式主要以“保单数量、保费规模”为导向，误导、诱导现象屡禁不止，不少消费者反映“投保容易理赔难”，保险服务质量颇遭诟病。

然而，保险业属于典型的金融服务业，在无法给消费者提供实物感官质量对比的情况下，服务无疑成为衡量保险公司实力的重要标尺，也是保险企业之间竞争的重要砝码。

据知情人士透露，保监会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局为服务评价主管部门，项下会成立保险服务评价委员会。评委会成员包括：保监会多个相关部门、各地保监局、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公司、消费者协会、保险消费者代表、

有关专家和学者等。

知情人士告诉记者，服务评价范围将覆盖销售、承保、保全、理赔、咨询、回访、投诉等所有服务环节；覆盖保险公司所有服务渠道，包括经保险公司授权委托提供销售及其他服务的第三方渠道。

开业满一个会计年度的财险及人身险公司，将被纳入服务评价范围；政策性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暂不纳入评价范围；其他类型的保险公司是否纳入评价范围，则由评委会研究确定。

“服务评价指标体系满分为100分，由定量指标评价得分和消费者满意度测评得分构成，权重各为50%。”知情人士透露称，所谓的定量指标，是以系统数据为基础，根据特定口径和计算公式，对保险公司与消费者各环节接触点的服务品质和效率进行数量化衡量的客观数值；而消费者满意度是从消费者体验出发，通过问卷和电话调查结果衡量消费者对保险公司服务品质和效率的满意程度，负责满意度测评数据采集的第三方调查机构将通过招投标机制选定。

而在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基础上，还将增设加分项目和减分项目。知情人士举例称，“比如，征求意见稿中提及，保险服务创新将列为加分项目，加分区间为1至5分；如因保险服务存在严重问题而导致重要媒体负面报道、重大群体性事件等情况，则根据严重程度扣除1至5分。”

根据服务评价得分的高低，保险公司法人机构服务评级将分为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E(问题严重)五大类，具体包括A+、A、A-、B+、B、B-、C、D、E共9级；而保险公司分公司的服务评价只评分、不评级。

值得一提的是，从征求意见稿的内容来看，服务评价结

果将根据需要适时纳入分类监管评价体系，监管部门将根据服务评价结果，对保险公司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其中，对于D类(50分至60分)和E类(50分以下)等级的总公司或评分低于60分的分公司，或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针对存在的保险服务问题开展综合性检查。

服务评价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评价结果将由监管部门统一组织向社会公布。业内人士分析认为，通过公开服务评价结果，将在一定程度上引导保险公司、保险消费者关注行业和公司服务水平，有助于提升行业的整体社会形象。

(来源：上海证券报)

保监会明确商业车险改革统计制度

网站23日发布《商业车险改革统计制度(试行)》，要求各财产保险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指标、口径及要求报送统计数据，包括商业车险示范条款分险种监管财务报表、创新型条款分险种监管财务报表、商业车险改革业务数据监测表、理赔基础指标统计表、历史同期分险种监管财务报表、历史同期业务数据监测表等内容。

通知明确，上述前四项内容报送频度为月报，相关公司应于月后12个自然日内报送报表。后两项内容为一次性报表。通知同时对财务报表、业务报表的填报口径作出明确。

(来源：中国证券报)

保监会携手发改委推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6月18日，中国保监会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中国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 - 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称，到2020年，保险业信用制度体系、信用评价基本规则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保险业统一开放的信用信息系统和覆盖全行业的征信系统基本建成，保险信用服务体系比较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同时，保险服务明显改善，市场秩序显著好转，保险商务诚信、保险政务诚信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消费者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行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诚信文化建设扎实推进，保险信用环境明显改善。

《规划》落实细分为三个阶段：2015年是基础准备；2016 - 2018年为全面推进；2019 - 2020年是完善充实。

为了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保监会将建立保险业“红名单”制度，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宣传和支持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的保险经营机构在监管审批上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对诚实守信的保险从业人员在资质认定、职业发展上实行适当倾斜政策，对诚实守信的保险消费者通过价格机制等措施实施适度优惠政策。

同时，要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保监会称要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保险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在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分级监管，根据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制定保险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保险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制定和完善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实行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发挥媒体曝光、群众评议等作用，通过社会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保险信用主体的失信行为。

保监会称要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将保险行业诚信放在社会群体监督之中，加大对失信行为的约束、惩处力度。在保险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保险企业设立举报电话、传真、邮箱等公开举报途径，欢迎社会各界对各类保险信用主体的失信行为予以举报。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制度，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另外，保监会称要加强保险监管部门与其他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等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来源：上海证券报)

对接国家重大战略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将设 规模 3000 亿

主要向保险机构募集 以股权、债权方式开展直接投资

据新华社讯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6 月 24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互联网+”行动，促进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决定降低工伤和生育保险费率，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确定设立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以金融创新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

会议认为，推动互联网与各行业深度融合，对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意义重大。根据《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会议通过《“互联网+”行动指导意见》，明确了推进“互联网+”，促进创业创新、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普惠金融、公共服务、高效物流、电子商务、便捷交通、绿色生态、人工智能等若干能形成新产业模式的重点领域发展目标任务，并确定了相关支持措施。一是清理阻碍“互联网+”发展的不合理制度政策，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市场准入，促进创业创新，让产业融合发展拥有广阔空间。二是实施支撑保障“互联网+”的新硬件工程，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核心芯片、高端服务器等研发和云计算、大数据等应用。三是搭建“互联网+”开放共享平台，加强公共服务，开展政务等公共数据开放利用试点，鼓励国家创新平台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在线开放。四是适应“互联网+”特点，加大政府部门采购云计算服务力度，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开展股权众筹等试点，支持互联网企业上市。五是注重安全规范，加强风险监测，完善市场监管和社会管理，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公平竞争。用“互联网+”助推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会议指出，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企业减负的定向调控重要举措，有利于稳增长、促就业。会议决定，在已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基础上，从 10 月 1 日起，将工伤保险平均费率由 1% 降至 0.75%，并根据行业风险程度细化基准费率档次，根据工伤发生率对单位（企业）适当上浮或下浮费率；将生育保险费率从不超过 1% 降到不超过 0.5%；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超过合理结存量的地区应调低费率。实施上述政策，预计每年将减轻企业负担约 270 亿元。

会议认为，改革商业保险资金运用方式，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市场需求，有利于保险业创新增效，也可以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会议确定，按照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和商业可持续原则，设立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基金采取有限合伙制，规模为 3000 亿元，主要向保险机构募集，并以股权、债权方式开展直接投资或作为母基金投入国内外各类投资基金，主要投向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重大水利工程、中西部交通设施等建设，以及“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重大项目等。用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打造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经济新引擎。

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草案借鉴国际经验，删除了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比例不得超过 75% 的规定，将存贷比由法定监管指标转为流动性监测指标。这有利于完善金融传导机制，增强金融机构扩大“三农”、小微企业等贷款的能力。会议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保险交易所有望落户上海自贸区

“上海海关深化自贸区改革及支持科创中心建设相关情况”新闻发布会24日举行，上海浦东新区副区长、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简大年表示，在今年的工作中，几个平台建设是最重要的内容，其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获批的原油期货交易正在紧锣密鼓推进。另外，保险交易所和中国信托登记中心有望在上海自贸试验区扩区后落户。自贸试验区正在采取市场化措施进一步推进

跨境电商的平台建设。同时，融资租赁平台也是今年进一步加强的内容。

上海海关副关长郑巨刚介绍，“一带一路”海关高层论坛日前在西安举行，上海海关正与西安海关磋商，不久将与西安海关签订双方合作备忘录。与此同时，长江流域区域一体化也已经取得丰硕成果。

（来源：中国证券报）

9月底前湖南大病保险覆盖全省

长沙晚报讯（记者 朱敏实习生 郑寒秋）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等业务收入挂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75%……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湖南省2015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大力发展社会办医，推进药品价格改革。



医疗保险

严禁设定创收指标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

《通知》要求，在全省所有县（市）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继续推进株洲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启动长沙市第三批国家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所有县（市）县级公立医院和试点城市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降低虚高药价。对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 3 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 2 个渠道，通过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革医保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对医院的药品贮藏、保管、损耗等费用列入医院运行成本予以补偿。

降低药品、耗材、大型设备检查等价格，提高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医学检查等业务收入挂钩。

大病保险覆盖全省服务行为纳入医保监管

《通知》明确，健全全民医保体系，2015 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 380 元，城镇居民和新农合个人缴费标准相应提高。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50%，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5% 左右。

2015 年 9 月底前实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全省全覆盖，大病保险对患者经基本医保支付后需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实际支付比例达 50% 以上。做好

儿童白血病等新农合重大疾病保障向大病保险过渡工作，健全“一站式”即时结算机制，到 2015 年底，重点救助对象年度救助限额内住院自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70%。

同时，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复合型付费方式。支付方式改革要覆盖县域内和试点城市区域内所有公立医院，并逐步覆盖所有医疗服务。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服务行为的监管。

鼓励开办中医诊所市场竞争形成药品价格

《通知》指出，要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落实社会办医在土地、投融资、价格、财税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切实保障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在医保定点、职称评定、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科研立项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推进社会办中医试点工作，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主要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和中医药诊所。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允许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以市为单位在省级药品采购平台上自行采购，高值医用耗材必须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阳光采购，网上公开交易。鼓励药品零售企业连锁经营，采取多种方式推动医药分开。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并与药品集中采购、医保支付方式等改革政策衔接。对部分药品建立价格谈判机制，通过谈判降低部分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价格。

（来源：星辰在线）

广州试点政策性小贷保证保险 试点 3 年提供百亿贷款

近日，广州市金融局对外公布《广州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旨在缓解在广州注册且持续经营 1 年以上的农业企业、科技企业及小微企业融资难题。试点期为 3 年，提供贷款总额 100 亿元。

据了解，所谓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是指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小额贷款需求，由借款人向保险公司投保，银行以此保险为主要担保方式向借款人发放小额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实施办法》强调“贷款资金只能用于生产性用途，不得用于消费及其他用途。”单个企业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若借款人未按合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且拖欠任意一期本金、利息达 60 天以上，或银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银行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

一旦出现坏账，对于各银行贷款不良率 5% 以内的部分，由银行承担贷款本金损失的 20%，其余 80% 部分由保险公司以当年累计保费收入（扣除 15% 运营成本）为限承担，超过部分保险公司先行赔付后由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给予补偿。财政资金按每年 3000 万元的规模安排。

对于不良率超过 5% 的部分，财政资金不予补偿，由试点银行、保险公司按照 60%:40% 的比例共同承担损失。

“在这种模式下，风险由保险公司、银行、风险补偿资金共同承担，能够减轻贷款主体的不良隐患。”广州当地银行人士表示。

而除了解决融资难问题外，《实施办法》还希望通过“限高”解决融资贵

问题。试点期内，试点银行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30%，保证保险和附加性保险费率合计最高不超过贷款本金的 30%，借款人总融资成本控制在 10% 以下，且总融资成本存在较大下调空间。而传统抵押贷款除利率上浮 40%、担保费近 5% 外，还要承担贷款保证金、管理费等隐性成本。

证券时报记者了解到，除广州外，从去年开始，北京中关村、南京、重庆、上海、浙江舟山、云南、湖北等地已陆续开始推行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试点工作。

（来源：证券时报）



省保协派员参与中保协组织的“规范行业协会制度化建设”顶层设计

针对各地经济发展不均衡，全国 43 家省级保险行业协会在组织架构、人力配置、协会建设等方面的差异性大、程度不一的现实。为了打造保险业“全国一盘棋格局”的总目标，充分激发各地协会的创造力和创新力，实现全国协会的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和步调一致，持续有力推动协会相关工作开展，助力中国保险业的做强做大。中保协组织了“规范行业协会制度建设、保险纠纷调处机制研究和行业协会培训认证研究”等三个项目的研究工作。

省保协由周虎常务副秘书长带队，有综合部和学会工作部负责人参加，于 2014 年 5 月下旬赴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参加了其中的“规范行业协会制度化建设”课题的研究。待下一步这些制度的顶层设计正式出台后，必将有力的推动各地保险行业协会的职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省保险学会秘书处）

中华联合财险四川分公司专注理赔新人“三度”培养

5 月 25 日，中华联合财险四川分公司第五期查勘定损新人汽修厂跟班学习告一段落。这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专注理赔前端态度、速度与精准度“三度”培养的一项重要举措，开启优赔增效能力提升新模式。

一是抓态度，分公司理赔中心以案说法，把查勘前端工作职责重要性与不守规矩的危害性讲清楚，拧紧克己奉公、依法合规思想螺丝。遂宁中支张鸿昌总经理落地“五个一”行为要求，带队督导指导，现场查获两起保险欺诈案件，给查勘人员正确履职上了生动一课。查勘新人在接受法纪与道德教育后，有操守、有底线、有戒惧，继续为新风正气注入“正能量”。1-4 月全省伤残减损 228.15 万元，打假防骗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 423 万元。

二是抓速度，坚持新进人员岗前封闭培训、在岗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和典型案例交流学习结合等形式，多渠道提升理赔人员专业技能。1-4 月当期车

险报案结案周期为 7.85 天，较去年同期缩短 2.24 天；车险滚动 12 个月报案结案率 90.79%，比去年同期提高 0.19%。

三是抓准确度，整合合作车商资源，安排查勘新人赴修理一线跟班学习，熟悉了事故车辆维修工艺，掌握车辆构造特点和维修要点，与修理厂、客户打交道不说外行话，把控关键环节，防渗透抓严抓细。1-4 月全省车险案均赔款为 6566.09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25.67 元。

理赔是公司最大成本，理赔前端新人，其干净干事担当状态，决定公司效益经营、客户满意的深度广度，也能反作用于销售推动。抓住抓好“三度”培养就牵住了优赔增效“牛鼻子”。四川分公司理赔条线课堂教学与实践操作两结合，专人讲解与自我启发两促进，以大练兵、大提升姿态开展新人培训，胜任理赔服务需要，保驾护航“双过半”。（来源：中华保险川分 候旭）

中华联合乐山中支公司被评为反洗钱 A 类金融机构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乐山中心支行对 2014 年反洗钱考核评级结果进行通报，中华联合财险乐山中心支公司获得 A 类金融机构。这是中华联合财险四川分公司继眉山中支之后，又一中支公司获得反洗钱工作监管部门最高评级。

乐山中支将反洗钱工作作为风险管控的重点，列入总经理室工程。2015 年，乐山中支制定 2015 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对全年反洗钱工作做出统一部署：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汇报，进一步提高反洗钱工作的主动性，强化内部管理和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的有效性，同时，进一步加大反洗钱培训力度，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对各级员工进行培训，确保各岗位员工及时了解反洗钱监管政策的变化，全面推进公司管理水平升级，保障公司价值发展。

（来源：中华联合川分 候旭）



巴中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有序推进

巴中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简称：小贷保险）从3月底启动以来，开展业务7笔，贷款风险保障金额563万元，保费收入17.32万元。7笔小贷保险中，个体工商户5笔，贷款金额333万元，占比59.14%；小微企业2笔，贷款金额230万元，占比40.86%。为开展小贷款提供风险保障的银行业机构为：邮储银行1笔、12万元；巴州区信用联社5笔、261万元；国开村镇银行1笔、290万元。承办小贷保险的保险机构为：共保中心运行期承保1笔、12万元，占比2.13%；小贷共保中心改由行业协会集中调控、各财险机构分散开展后承保6笔、551万元，占比97.87%。截至目前，开展小贷保险的财险机构与业务情况为：人保财险巴中公司承保5笔、261万元；中华财险巴中公司承保1笔、290万元。

全市小贷保险刚起步，不少财险机构的积极性以及与银行业机构的合作力度需大力加强，业务推广力度与市场需求的差距很大。各财险机构要站在助推全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与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高度，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发挥行业功能，充分使用好政府的扶持和优惠政策，解放思想，积极作为，在风险



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小贷保险的推广和拓展力度，努力把全市小贷保险推向一个高潮，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目标任务。

（巴中市保险行业协会）

学会全面完成《中国保险年鉴》四川地方版编撰工作

5月初，学会工作部按照四川保监局和省保险行业协会对中国保险年鉴编撰工作的具体安排，对《中国保险年鉴》四川地方版编撰工作进行了认真部署落实。一是根据年鉴编撰要求，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争取到了协会产、寿险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取得相关业务基础数据，为年鉴其他数据报表的制作及汇总上报奠定了基础；二是认真做好行业内大事记的收集和整理，按照年鉴的编撰要求，对会员单位上报的大事记进行了汇总和筛选；三是结合四川省保险行业业务发展状况，以有力的数据为支撑，进行年鉴地方概况的撰写工作。截止6月中旬全面完成《中国保险年鉴》四川地方版编撰工作。

(省保险学会秘书处)

学会认真进行学术专委会委员信息核实工作

2015年度学会保险科研课题申报工作已经开始，为了配合立项评审会议的召开，推荐产生合格的专家评委，学会于6月下旬开始对学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基本信息进行核实和清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会员单位取得联系，一一确认学术委员的信息，针对人员有变更的情况，逐一填报学术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表，重新对委员信息进行修定。经过努力，此项工作已经进入尾声，为学会下一步学术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省保险学会秘书处)

地震保险基金的国际比较 - 基于筹资与风险分担视角

课题介绍：

本课题是四川省保险学会 2014 年度结项（2013 年度立项）课题成果。

课题负责人：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 刘蔚

课题组成员：刘科、张小东



内容摘要：

为应对频发地震灾害，分散地震巨灾风险，我国亟待构建地震保险制度，建立地震保险基金。本文考察了国际上三类主要地震保险基金模式的基金筹资和风险分担选择，根据我国现实需要，提出我国适宜建立公私合营、政府与市场共担风险的地震保险基金模式。

关键词：

地震巨灾风险；地震保险基金、模式

一、引言

随着全球地震事件频发，地震灾害导致的人员及财物损失也越来越大，给各国提出了严峻的挑战，而仅靠政府财政预算来开展灾后救助和补偿工作存在较大局限性。保险作为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具有分散地震风险、补偿风险损失的功能，但单纯的商业保险机制在应对地震巨灾方面也存在不足。因此，政府介入地震保险市场，通过政府与市场的责任分担，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筹资的地震保险基金，已成为一种趋势。本文基于国际上地震保险基金的不同模式，梳理地震保险基金涉及的各主体筹资和风险分担情况，为我国地震保险基金的模式构建提供参考思路。

二、国际地震保险基金筹资与风险分担选择

应对地震巨灾风险，各国的地震保险模式有所不同，根据政府和市场在地震保险基金筹资和风险分担的角度，可将地震保险模式大致区分为三类：一是由政府主导，将地震巨灾保险纳入强制性风险保障体系；二是由市场为主导，将地震巨灾保险纳入商业性保险范畴；三是公私合营，即政府和市场相结合，多方参与，共同承担地震巨灾风险。

（一）政府主导模式

政府主导模式下，政府基于保护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平的需要，为克服市场缺陷，直接介入地震保险市场，甚至取代商业保险公司成为地震保险的直接提供者，商业保险仅作为辅助机制。在该模式下，政府财政负责保障地震保险基金的筹资来源，政府承担地震风险的主要甚至全部责任。在实践中的典型模式包括新西兰住宅地震保险、西班牙综合灾害保险等。

1、新西兰住宅地震保险基金

新西兰政府于 1945 年成立了地震委员会（Earthquake Commission，简称 EQC），负责运作地震保险、履行赔偿责任和购买再保险等。EQC 由国家财政部全资组建，是典型的政府机构。地震保险基金的筹资来源主要是强制征收的保险费和基金的投资收益。保险公司负责家庭财产强制地震保险保费的代收代缴，并将保费扣除一定比例手续费后交给地震委员会，费率全国统一 0.5‰，保费为每户每年 60 新元左右，由保险公司代为征收后，缴纳给 EQC 作为地震保险基金。



在风险分担机制设计方面，新西兰住宅地震保险采取分层分担方式，在免赔额以上部分，由地震保险基金与再保险市场共同承担，其中由地震保险基金承担主要责任。第一层：地震保险基金承担 2 亿新元赔偿责任，超出部分由再保险赔偿；第二层：2 亿新元至 7.5 亿新元之间的赔付，由地震保险基金承担 60%，再保险公司承担 40%；第三层：7.5 亿新元至 20.5 亿新元之间的赔付，由超赔再保险合同承保；第四层：20.5 亿新元以上的赔付，首先由地震保险基金支付，超出基金部分由政府承担无限赔偿责任。

2、西班牙综合灾害保险

1990 年后，西班牙建立全国性负责巨灾风险管理的公司，即西班牙保险赔偿联合会（Consortio de Compensacion de Seguros，简称 CCS），负责各种巨灾包括地震灾害保险的运作。地震保险在西班牙被列为强制性险种承保，主要采取附加险种形式，投保人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和人身意外险时，

强制性直接向 CCS 购买地震保险，或者通过保险公司代为购买，由保险公司将保险费向 CCS 缴纳保费。综合灾害保险基金（包括地震保险）的筹资来源主要是强制性购买保险的方式，保险费率则由 CCS 确定，地震等险种一般为 0.09‰-1.95‰，自 2009 年以来，保险费率维持在 1.5‰左右。该基金在地震灾害赔偿上发挥了积极作用，2011 年针对西班牙 lorca 地区地震的保障金额达到 4.69 亿欧元。在风险分担机制设计方面，西班牙综合灾害保险规定了 10% 的免赔额，对特大灾害免赔率可提高到 15%。地震巨灾风险由政府全部承担，具体方式为由 CCS 负责具体赔偿工作，通过综合灾害保险基金进行赔付，投保人可直接向 CCS 索赔，也可向保险公司索赔，再由保险公司转给 CCS。当基金耗尽之后，可向国家财政申请资金注入，由政府提供无限额担保。



屋相关地震保险，该机构由企业融资、政府特许经营并参与管理，并享有免税政策。该机构完全由商业保险公司出资成立，政府不负责筹资，也不保障其承保能力，而采用公众管理私有资金形式来运作。地震保险基金的筹资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参与保险公司注入的资本金，由公司按照市场份额的高低比例出资；二是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费率为 3.91‰-5.70‰之间；三是投资收益，如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回购协议等；四是税收减免收益，通过联邦收入税和州保险费税的免税，提高准备金积累能力。

在风险分担机制设计方面，美国加州地震保险制度也采用了分层分担方式，一共分为五层，在免赔额以上部分，由地震保险基金、保险公司、再保险市场共同承担。第一层：地震灾害发生后，先由地震保险基金承担；第二层：地震保险基金不足以支付索赔时，根据参与保险公司向 CEA 的承诺，出资共同承担赔偿金；第三层：通过具有地震风险转移功能的金融产品或再保险安排分担赔付；第四层：由 CEA 委托发行的加州政府债券或其他举债融资产品来融资；第五层：参与保险公司再次出资共同承担赔偿金。若地震风险损失过大，无法承担所有损失，政府也不会承担剩余赔付责任，而是由 CEA 向加州政府递交一份以比例或分期支付保单持有者的赔偿计划，要求按照保单持有人损失金额的一定比例进行赔付。

（二）市场主导模式

市场主导模式下，政府不需要直接介入地震保险市场，通过市场的自发调节作用使供给和需求达到均衡。该模式下，政府财政不负责筹资保障，也不承担地震巨灾风险，而是通过提供政策支持，由保险市场和资本市场共同筹资和承担风险。在实践中的典型模式主要是美国加州地震保险、德国巨灾保险等。

1、美国加州地震保险

1996 年，美国加州根据《地震保险法》成立地震保险局（California Earthquake Authority，简称 CEA），以公司化地震保险联合体形式经营房

2、德国巨灾保险

德国政府对巨灾保险（包括地震保险）没有强制性规定，采取商业化运作

方式，由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承担地震风险保障责任，地方与企业自主选择参与。政府不规定地震保险的标准费率或免赔额，但要求保险公司必须运用统计数据和管理费率进行精确计算，对各项风险逐一进行评估。在筹资方面，则完全由商业化运作，通过投保人缴纳保费、保险公司投资收益如巨灾债券等金融衍生品工具来形成基金。在风险分担机制设计方面，地震灾害赔付的赔偿责任则完全由商业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承担，政府也没有给承担地震保险风险的原保险公司提供再保险保障，而保险公司运用商业运作方式在市场上自行寻找分保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三）公私合营模式

公私合营模式下，政府与市场按照事先约定，只承担各自的有限风险责任，政府功能主要是监管及最终担保方，商业保险机构负责地震保险具体经营运作，成为连接政府和市场的纽带。该模式下，政府或政府代表机构与保险公司共同负责资金的筹集，并建立政府和市场共同分担地震巨灾风险的机制。在实践中典型的模式主要是日本地震保险制度、土耳其巨灾保险共同体等。

1、日本地震保险

日本地震保险由商业保险公司经营，然后全额分保给日本地震再保险株式会社（Japan Earthquake Reinsurance Company，简称 JER），JER 自留一部分风险后，剩余风险由政府 and 保险公司共同承担。地震保险准备金的筹资来源主要来自于保费收入、投资收益，还有政府每年提取的财政资金，费率为 0.5‰-3.13‰之间。在风险分担机制设计方面，JER、保险公司和政府的责

任承担比例如下：当发生损失时，1150 亿日元以内的损失由 JER 全额承担；1150 亿-19250 亿日元的部分由 JER 和商业保险公司共同承担 50%，另外的 50% 由政府承担；19250 亿-55000 亿日元的部分由 JER 和商业保险公司共同承担 5%，剩余部分由政府承担。如果单次地震事故保险损失总额超过上述最高赔付限额，那么将按照最高赔付限额与保险损失总额的比例对被保险人进行赔付。

2、土耳其地震保险基金

土耳其作为新兴经济体，于 2000 年建立了土耳其巨灾保险共同体（Turkish Catastrophe Insurance Pool，简称 TCIP）来应对地震巨灾风险。政府颁布法律强制性实施地震保险制度，还执行一些保证强制地震保险单出售的措施，例如，在房产产权登记或交易过户时必须提供地震保单等。TCIP 委托商业保险机构销售地震保险，TCIP 作为非盈利企业，收取的地震保险保费收入以及投资收益是免税的。地震保险基金的筹资主要采取集中式巨灾基金的方式，基金的来源主要是地震保费收入以及投资收益，费率为 0.4‰-5‰之间。在风险分担机制设计方面，TCIP 通过国际再保险市场进一步分散巨灾风险，政府、TCIP、世界银行、商业再保险公司四方共同承担风险。

三、国际地震保险基金模式的比较

（一）基金筹集

从各国情况来看，无论哪种模式，保费收入都是地震保险基金筹资的最重

要来源。在政府主导模式和公私合营模式下，政府为了保证保费收入来源，一般会采取强制性地震保险制度，通常以强制附加险形式销售，个别如土耳其以独立险种形式出售。核心运营机构普遍会采取全国或地区统一保险费率，最高通常不超过 5‰。其次是投资收益，各国收取的地震保险保费通常都是有核心机构负责投资管理，以实现地震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积累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地震巨灾风险。最后是政府财政资金支持，各国普遍以政府或核心机构出资购买国际再保险的方式，来转移和分散地震巨灾风险；部分国家还给予经营机构税收优惠或免税政策，从而加大税收减免收益。另外，有的保险基金还通过其他渠道来筹资，如美国加州的地震保险基金就包括商业保险公司注入的资本金。

（二）风险分担

在政府主导模式下，风险由政府、核心机构、再保险等通过责任分层来分担，其中政府及代表政府利益的核心机构承担责任最大，政府承担的是无限责任。在市场主导模式下，政府则不承担任何风险责任，由核心机构、保险公司及市场来分担风险。在公私合营模式下，风险由政府、核心机构、保险公司和再保险等分担，但政府只负担限额责任，政府和市场按照约定共同承担有限风险责任。地震保险具有准公共产品属性，因此政府和市场相结合的模式具有风险单一承担主体（完全政府或完全市场）的优点，还有效划分了政府和市场的风险责任，在保证市场效率和社会公平中寻求平衡，这些优点正在使其成为地震保险制度模式的主流。

表 1 典型国家和地区地震保险基金模式

	新西兰	西班牙	美国加州	德国	日本	土耳其
核心机构	新西兰地震委员会, EQC	西班牙保险赔偿联合会, CCS	美国加州地震保险局, CEA	无专门机构	日本地震再保险株式会社, JER	土耳其巨灾保险共同体, TCIP
机构性质	政府机构, 政府提供担保	政府机构, 政府提供担保	私营机构, 政府管理, 政府不提供担保		私营机构, 政府提供限额担保	政府机构, 政府提供担保
强制性	住宅财产保险强制附加购买	财产险和人身意外险强制附加购买	住宅财产保险自愿附加购买	自愿购买	住宅财产保险自愿附加购买	独立险种、房产登记或交易时强制购买
保险费率	0.5‰左右	0.09‰ - 1.95‰	3.91‰ - 5.70‰	无统一费率	0.5‰ - 3.13‰	0.4‰ - 5‰
筹资来源	强制性保费收入、投资收益	强制性保费收入	保险公司注入的资本金、保费收入、投资收益、税收优惠	商业保费收入、公司投资收益	保费收入、投资收益、政府财政资金	强制性保费收入、投资收益、税收优惠
风险分担	政府无限责任, EQC、再保险和政府责任分层	政府无限责任, CCS和政府分担	限额分担, CEA、保险公司、再保险和资本市场责任分层	保险公司再保险、金融市场分担	限额分担, JER、保险公司和政府责任分层	限额分担, TCIP、再保险、世界银行和政府分担

注释：上表根据郑伟：《地震保险：国际经验与中国思路》（2008）、卓志，吴婷：《中国地震巨灾保险制度的模式选择与设计》（2010），国内外相关网站总结整理而成。

四、我国地震保险基金的筹资与风险分担

（一）地震保险制度模式选择

在政府主导模式下，政府承担无限风险责任，对政府财政实力要求较高。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经济实力有限，又是一个灾害频发的国家，需要同时对旱灾、洪灾、雪灾以及其他自然灾害，以有限的财政实力来承担地震风险无限责任，能够达到的经济补偿水平十分有限，如我国四川芦山地震后对每户住房受损补贴最高仅 5000 元，512 地震对每户农房重建补贴为 1 万元。因此，我国不适宜采取政府主导的地震保险模式。

在市场主导模式下，政府不承担风险，完全由市场进行风险分散。我国保险业处于初级阶段，投保人风险意识不高，地震保险需求不足，完全靠自愿购买来进行资金积累效率低下。地震保险供给也并不专业，缺乏大量数据统计和技术支持，在产品设计和再保险方面均无法做到风险在资本市场有效分散，我国也不适宜采取市场主导的地震保险模式。

在我国政府和市场均无法完全独立承担地震巨灾风险的客观条件下，公私合营的地震保险模式则是我国最优选择，政府和市场共同承担筹资和风险分担的责任，既可以减轻政府财政负担，也可以明确政府担保责任，还能利用市场技术手段，将地震巨灾风险分散到市场中去，从而实现政府与市场良性互动，推动我国地震保险业发展。目前我国已经开始在云南楚雄开展地震保险试点工作，形成政府参与下的保险行业风险共担与跨行业风险分担模式。

（二）地震保险基金建构

在公私合营的模式下，政府可建立多级共保体，即中央政府、省级政府、

保险公司共同筹资组成多层次地震保险基金。鉴于我国各省风险迥异且复杂，应当以省级为主体，根据省内地震风险概率和损失幅度来设计全省统一费率的地震保险。中央层级地震保险基金的筹资来源主要是中央政府计提财政资金、省级基金向中央层级基金分入再保费、社会援助资金、投资收益等；省级政府地震保险基金的筹资来源主要是省级政府计提财政资金、保险公司分入再保费、社会资助资金、住宅管理基金、投资收益等；保险公司层级地震保险基金的筹资来源主要是参与保险公司注入的资本金、地震保费收入、投资收益等。地震保险基金为专项资金，可在中央和省级政府层面设立专门机构进行管理、再保险和投资运用，若条件成熟，还可以设计巨灾风险证券化制度，将资金来源拓宽到资本市场中去。政府还可以给与财税政策支持，如减免税收优惠，使地震保险基金得以加快积累。

（三）地震风险分担机制

在公私合营模式下建立多级共保体，形成地震保险基金，自然要求建立多层次的地震风险分担机制。在该机制下，政府和市场按照约定，根据地震巨灾造成损失的层级，由中央政府、省级政府、保险公司、再保险市场乃至资本市场分层承担责任。具体做法可以将地震巨灾损失分为微弱地震巨灾损失、普通地震巨灾损失、巨额地震巨灾损失三个层次，对不同层次的损失采取不同的损





失分担比例。在微弱地震巨灾损失层级，由共保体中的保险公司承担风险；普通地震巨灾损失层级，保险公司难以单独承担风险，可由省级基金、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应按比例分担大部分责任，中央层级基金可承担少部分责任；巨额地震巨灾损失层级，省级基金、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分担应有的责任后，由中央层级基金承担剩余责任；政府责任应是有限清偿责任，即当总损失超过最高赔付限额，可按照最高赔付

限额与保险损失总额的比例对被保险人进行赔付。

（四）我国地震巨灾基金情景模拟测算

由于目前我国地震巨灾保险处于讨论及试点阶段，尚未在全国统一开展地震巨灾保险，因此本文受限只能采取情景模拟测算的方式，就建立我国地震巨灾保险基金进行讨论分析。假设某次地震巨灾风险发生后，造成普通地震巨灾损失或巨额地震巨灾损失，导致直接经济损失 100 亿元人民币，地震保险基金承担将总损失的 20%（即人民币 20 亿元）。该基金内由保险公司组成的共保体共同承担地震保险比例损失 20%（即 4 亿元），80% 分给中央和省级地震巨灾保险基金（16 亿元）。假如此部分中，省级地震巨灾保险基金承担比例为 10%（1.6 亿元），另外 70% 分予中央层级地震巨灾保险基金（14.4 亿元）。中央层级基金承担 14.4 亿元，对于国家范围基金应该能够承受，若有困难还

可向国际分保，仅自留部分损失责任。这样的地震保险制度安排既能保证地震保险基金筹资的可行性，又能保证地震保险风险能够在相关主体中充分分担。再一进步假设，现实中如果投保率不高，只有 10%，收取保险费可能只有 10 亿元，地震保险基金需要的规模与保险费之间则缺口 10 亿元，此时则需要中央和地方财政对地震保险基金进行一定比例的担保或注资。从上情景分析看出，引入地震保险基金制度后可以较有效分担损失，减轻政府负担。

参考文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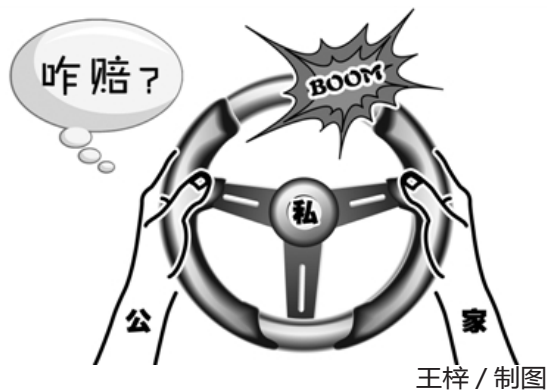
- [1] 郑伟. 地震保险：国际经验与中国思路 [J]，《保险研究》，2008（06）：9-14；
- [2] 贾清显，朱铭来. 地震保险基金建立的国际实践与中国选择 - 基于完善地震风险承担机制视角 [J]，《未来与发展》2009（04）：12-18；
- [3] 卓志，吴婷. 中国地震巨灾保险制度的模式选择与设计 [J]，《中国软科学》2011（01）：17-24；
- [4] 高海霞，王学冉. 国际巨灾保险基金运作模式的选择与比较 [J]，《财经科学》2012（11）：30-36；
- [5] Annual Report 2012, Consorcio de Compensacion de Seguros, 2012；
- [6] 董钢. 国际典型地震保险制度研究与借鉴 - 从四川芦山地震看我国地震保险制度建设 [J]，《中国物价》2013（06）：73-75；

“私车公用”出交通事故如何赔

随着私家车越来越普遍，现实生活中单位员工驾驶自有车辆为单位办事的现象也越来越多。员工驾驶自有车辆因公外出办事，即通常所说的“私车公用”，而“私车公用”行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结果该如何赔付？本文结合人保财险涪陵分公司最近处理的一起保险理赔案，作以下分析。

案情简介

徐某为重庆市涪陵区某市政管理单位员工，吴某为该单位实习人员。2013年7月22日，徐某驾驶自有车辆载吴某等人外出为单位办事。办完事后，徐某驾驶车辆启动时，因疏于观察，其误以为坐在后排的吴某已经上车关门，将正在上车的吴某右脚踝碾压致伤。事故后，被保险人徐某向人保财险涪陵分公司报案理赔，经保险公司核定，本次事故共对吴某造成损失约7万元。2014年2月26日，保险公司对吴某进行赔偿5.7万元，涪陵区某市政管理单位赔偿了其余损失1.3万元。



赔偿的法律依据

“私车公用”行为无疑是职务行为，而执行公务期间，应是指从踏上执行该公务的路程开始到完成公务返回单位或家中时为止，职工驾驶车辆正常上下班不属于“私车公用”。在执行公务期间造成损害后果，我国法律、司法解释有明确规定，该规定主要体现于《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致人损害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民事责任。上述人员实施与职务无关的行为致人损害的，应当由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类损害赔偿不同

“私车公用”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各种各样，但按照损害对象划分，大致可以将“私车公用”发生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损害分为以下三类：一是职工本人或职工的车辆遭受了损害；二是三者人员或三者财产遭受了损害；三是同乘人员遭受了损害。

（一）事故造成职工本人或职工车辆损害

法律上，“私车公用”期间发生事故，造成职工负伤、残废或死亡，都属于因工负伤、残废或死亡，并应享受因工负伤、残废或死亡的待遇。我国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有明确规定，即只要是上下班途中因公受害，不管责任大小，就能享受工伤、工亡的相关待遇。而职工驾驶机动车正常上下班虽不属于“私车公用”，但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职工本人上下班途中驾驶自有机动车发生事故造成本人受伤、死亡，职工本人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的，不能认定为工伤、工亡，其余则可以认定为工伤、工亡。保险公司在赔偿上，因考虑到人的生命、身体无价性，“私车公用”发生交通事故，无论职工本人承担何种责任，其都有权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公司赔偿。

而对于职工在执行公务时造成本车车辆发生损失，司法实践中参照《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除保险赔偿外其余损失最终应由单位承担。

（二）三者人员或三者财产遭受损害

在车辆事故造成三者或三者财产损失时，明确了职工“私车公用”的性质，即其到底是个人行为还是职务行为的基础上，该损害责任承担主体就显而易见了，按照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保险公司理赔后，该职工因履行职务的驾车行为所产生的其余法律后果均应由单位承担。

（三）车辆同乘人员遭受损害

如同上述案例，若同车乘客吴某与车主徐某为同事，且一起去办理公务，那么吴某所遭受的损害当然也属于工伤，可以获得工伤赔偿和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公司双重赔偿。若吴某为其他非公司职工的乘客，则由车主或驾驶员承担责任，同时按照《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之规定，该职工因履行职务的驾车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最终应由单位承担。本案中，吴某为市政管理单位实习员工，未参加工伤保险，只能按照后一种情况向保险公司和实习单位索赔。

评述

综上所述，合法“私车公用”行为无论发生何种损失，其损失在工伤赔偿和保险赔偿后的剩余部分，最终由接受车辆服务的单位买单。但是如果“私

车公用”者存在过错，如职工无证驾驶、醉酒驾驶等行为造成同乘人员或者三者损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的相关规定，最终的责任承担者应该是有过错的无证驾驶者、醉酒驾驶者，但是为保障受害方利益，受害方仍然有权利要求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单位赔偿后再向过错方追偿。

（作者：张景卫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无名氏死亡赔偿金赔给谁？



案情简介

2014年3月14日，某商贸公司的重型自卸货车向保险公司甘肃白银某支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同时向该公司甘肃兰州某直属业务部投保了车损险、车上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30万、不计免赔特约等商业险。2014年6月15日，司机尚某驾车在甘肃陇南成县路段倒车时，将一在路中心捡拾废品的无名智障男子撞倒碾压，经抢救无效死亡。经当地交警部门认定，司机与无名氏共同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并调解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共401021.5元，由司机承担60%即240612.9元（调解书注明由县交警大队处理后全额移交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部门），并承担无名

氏前期尸体处理费用30000元。后某商贸公司向交强险和商业险承保公司提出索赔。两家公司以赔偿金额过高为由不予赔偿，遂引致诉讼。经审理，一审法院判决交强险承保公司赔偿原告丧葬费和尸体处理费用51721.5元；同时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侵权人以已向未经法律授权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支付死亡赔偿金为理由，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规定，只限制交强险责任、不限制商业第三者责任为由，判决保险公司甘肃兰州某直属业务部赔偿原告218891.4元。一审判决后，两家保险公司不服，遂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加

引《甘肃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道路交通事故无名氏死亡赔偿问题，一直比较混乱。近年来，特别是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年12月21日起实施）实施以来，无名氏死亡赔偿问题逐渐走向规范。但是，由于“解释”与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的冲突或不明确及执法人员的理解不同，一些执法部门的做法，使当事责任人和保险理赔部门颇感无奈。

下面，就无名氏死亡赔偿金问题谈一些粗浅的理解。

一、作为道路交通事故的受害方，无名氏死亡，责任方本应该计算赔偿死亡赔偿金，但应该在找到死者家属确定其身份之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费等其他合理费用”，并在第二十九条规定：“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可以看出，交通事故死者的赔偿项目，不仅涉及死亡赔偿金，还有被扶养人生活费、亲属办理丧葬事宜的各项费用等。但如果死者为无名氏，不知其

年龄、户籍、有无被抚养人等相关情况，如何计算其赔偿金额？按城镇抑或是农村户籍计算？按60岁以上或以下计算？其他费用要不要计算？现在相关执法部门的计算有什么依据？因此，如果真要算，还是在找到家属、确定无名氏身份后进行。

二、交通事故执法机构、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有权领取无名氏赔偿金吗？

通常遇到的情况是，交警等执法部门为了结案，往往会根据尸检等情况推算出死者年龄、户籍身份等，计算一个死亡赔偿金数额，要车辆肇事方缴纳。事后肇事方向保险公司索赔时，保险公司就会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拒绝赔偿死亡赔偿金，从而引起争议，上述两个案例就是如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死亡赔偿金只能赔偿给死者直系亲属，那么在死者身份确定前，其他部门、机关有权领取死亡赔偿金吗？我们来分析：

1. 交通事故处理部门等执法机关。1998年5月21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以（公交管〔1998〕122号）文就死者身份不明的交通事故如何结案给甘肃公安厅交警总队的批示中指出：“关于无名尸体的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已有明确规定。对于死者身份无法查明的交通事故，应依据调查的事实分清责任；依法处罚身份明确的其他责任人；依法确定赔偿数额，由赔偿一方付款签字后即结案。对身份不明死者的赔偿费和遗物，由办案机关妥善保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讼法》关于公民申请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时限规定，二年后依然无亲属认领的，其赔偿费和遗物上缴国库。”

2005年3月8日，公安部印发了《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公通字〔2005〕16号文，2005年5月1日起实行），其中第七十四条规定：

“对未知名死者的人身损害赔偿，其身份暂按城镇居民计算，年龄暂按法医鉴定报告的大约年龄段取中间年龄计算。核查出未知名尸体身份后，按照实际身份、年龄重新计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其所得赔偿费交付有关部门保存，其损害赔偿权利人确认后，通知有关部门交付损害赔偿权利人。”2008年12月24日，公安部将规范修订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公安管〔2008〕277号），对无名氏处理的表述为“第八十二条 对未知名死者的人身损害赔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其所得赔偿费交付有关部门保存，其损害赔偿权利人确认后，通知有关部门交付损害赔偿权利人。”

上述批复和公安部的有关规定，一定范围内认可交警部门收取死亡赔偿金的合法性。虽然我们没有统计过无亲属认领的赔偿有多少，显然上缴国库的规定是有违保险原则的。最高院2012年道交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二十六条，从法律层面否定了这种做法。

2. 民政部门。有的民政部门以代为处理死者尸体为由，代无名氏诉求保险赔偿。已经有法院以“主体资格不适”驳回申请的案例。

3.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部门。上述案例中，无论是交警部门收取或是法院收取，都是要转交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部门。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成立以前，也有财政部门收取无名氏赔偿的案例。首先我们看救助基金的用途：国务院2009年9月10日公布、2010年1月1日实行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第三章第十二条明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甘肃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救助基金，是指依法筹集用于垫付本省辖区内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社会专项基金”。也就是说，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正常使用项目中，是不含死亡赔偿金的。那么，为什么无名氏的死亡赔偿金要由它来保管呢？法院援引了《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2年1月1日实行）的一个规定，即“第七十一条 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无法确认的，身份按照城镇居民认定。赔偿费用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保管，待死亡人员身份确定后转交赔偿权利人。赔偿权利人可以按本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追偿死亡人员被扶养人的生活费。”同时在《甘肃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第二款还规定“对无主或无法确认身份的死亡人员遗体，由公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其损害赔偿款由当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存保管。”看似法院判决有一定依据。

三、无名氏死亡赔偿金赔给谁？事实上，侵权责任法明确规定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要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赋予有关机关或者单位提起请求的权利。

《侵权责任法》第十八条规定：“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最高法《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据此，只有死者的近亲属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交通事故无名氏案件的赔偿权利主体仍为死者的近亲属。

几年来，针对无名氏案件赔偿主体混乱之司法现象，最高院曾多次复函各高级法院并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予以强调，并最终于2012年12月以司法解释形式予以明确。主要有：

1.2008年6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人民检察院或者民政部门能否代替身份不明被害人的近亲属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问题的答复》（法研〔2008〕80号）明确：“人民检察院或者民政部门不能代替死亡被害人近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在刑事案件审理后，如果被害人的身份已被查明，其近亲属主张赔偿的，可以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2010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侵权行为导致流浪乞讨人员死亡，无赔偿权利人或者赔偿权利人不明的，民政部门能否提起民事

诉讼的复函》（〔2010〕民一他字第23号）进一步明确：“流浪乞讨人员因侵权行为导致死亡，无赔偿权利人或者赔偿权利人不明，在法律未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民政部门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驳回起诉。”

3.2011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法办〔2011〕442号）第六条〔关于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第（一）项再次强调：“关于侵权责任法实施中的相关问题”规定：“鉴于侵权责任法只明确规定被侵权人死亡，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赋予有关机关或者单位提起请求的权利，故侵权行为造成身份不明人死亡时，如果没有赔偿权利人或者赔偿权利人不明，有关机关或者单位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死亡赔偿金的，应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驳回起诉。”

4.2012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年12月21日起实施））》第二十六条更明确规定：“被侵权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无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明，未经法律授权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起诉主张死亡赔偿金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作者：杨国亮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保险行政处罚“违法所得”认定的思考（上）

行政处罚中如何认定“违法所得”是一大难点。保险行政处罚中“违法所得”的合理认定和准确计算，对于确保行政处罚“过罚相当”意义重大，直接影响着案件质量。本文梳理了保险法律中涉及“违法所得”的相关规定，综合分析行政、司法机关认定“违法所得”的方法和原则，结合行业经营的特殊性，提出了保险行政处罚中认定“违法所得”的一些建议，以期统一执法标准、规范执法行为。

保险法律涉及“违法所得”的相关规定

《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中涉及“违法所得”的规定大体分为两种情形：一是无合法主体资格，擅自

经营保险或保险中介业务。如《保险法》第 159 条、第 160 条、《农业保险条例》第 26 条第 2 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 37 条均是此种情形；二是有合法主体资格但未经批准或超业务范围经营。如《保险法》第 161 条、第 175 条，《农业保险条例》第 26 条第 1 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 36 条均是此种情形。上述情形均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定金额的，处以一定数量的罚款。

此外，《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7 部门规章中对“违法所得”也有类似规定，一般对没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一定金额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定倍数、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行政、司法机关对于“违法所得”的认定标准

（一）行政机关对于“违法所得”的认定

国家工商总局 2008 年 11 月 21 日公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37 号），对工商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时如何认定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作出原则规定：以当事人违法生产、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所获得的全部收入扣除当事人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适当的合理支出，为违法所得。违法生产商品的违法所得按违法生产商品的全部销售收入扣除生产商品的原材料购进价款计算；违法销售商品的违法所得按违法销售商品的销售收入扣除所售商品的购进价款计算；违法提供服务的违法所得按违法提供服务的全部收入扣除该项服务中所使用商品的购进价款计算；在传销违法活动中，拉人头、骗取入门费方式传销的违法所得按当事人的全部收入计算。团队计酬式传销的违法所得，销售自产商品的，按违法销售商品的收入扣除生产商品的原材料购进价款计算；销售非自产商品的，按违法销售商品的收入扣除所售商品的购进价款计算。该办法还规定，在违法所得认定时，对当事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前依据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定已经支出的税费，应予扣除。

而国家药监局在不同的法律规范中对“违法所得”的认定也不相同，如在《关于〈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违法所得”问题的批复》（国食药监法[2007]74号）中批复如下：一般情况下，《药品管理法》、《药

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的“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的全部经营收入”。《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中收取的费用”。《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违法所得”是指“售出价格与购入价格的差价”。

总体而言，行政机关对“违法所得”的认定大致分为两种，即以全部违法收入为违法所得的“全部说”和以在违法行为中的获利部分为违法所得的“获利说”。在实际认定中，绝大部分行政机关大多数情形下认定违法所得适用“获利说”原则，但对一些特殊情况，如一些社会危害大或违法成本难以计算的违法行为，则以其销售收入为“违法所得”，解决实际办案中无证照非法经营等案件因无法计算进价、销价之差而久拖不决的问题，以便提高执法效能，节约行政成本。

（二）司法机关对于“违法所得”的认定

行政机关在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将其移送司法机关时，基于法制的统一要求，行政法“违法所得”与刑法“违法所得”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应当保持一致，其认定标准应该也是相同的。司法机关对于“违法所得”认定虽然没有明确规定，但在部分司法解释中对



其的解释也证明了这一点。如最高人民法院 1995 年 7 月 5 日在《关于审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刑事案件如何认定“违法所得”的批复》中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规定》规定的‘违法所得数额’是指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获利的数额”；最高人民法院 1998 年 12 月 17 日在《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本解释所称‘违法所得数额’，是指获利数额。”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的通知》（2001 年 4 月 18 日）对“违法所得数额”的含义没有做出规定，但从该规定对涉嫌犯罪采用非法经营数额或违法所得数额双重标准来分析，违法所得应为非法获利数额。由此可见，“违法所得”在刑法立法本意上应为获利数，与行政机关的认定标准在法义上理解基本是一致的。

（三）“获利说”和“全部说”的法理分析

1. “获利说”认为，违法所得是行为人通过违法行为所获得的纯利益，在计算违法所得数额时，应当在违法行为所引致的、归属于行为人的全部经济利益中扣除行为人实际付出的成本费用，违法所得为获利数。主要理由如下：一是就文义而言，“违法所得”即为违反法律而取得，因此不应该包括成本和投入，因为成本和投入在违法所得成立之前已经属于行为人所有或实际持有，不能在违法所得成立后再称之为“所得”。二是就数字而言，“违法所得”中最为突出的是“得”字，而成本是当事人付出的，不是得到的。因而，违法所得中的“所得”只能指获利部分。三是将违法所得界定为非法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会出现概念上的混乱。而两者是个相差悬殊、迥然不

同的法律概念。

2. “全部说”认为“违法所得”是指行为通过违法行为所得到的全部经济利益，不做任何经济上的成本扣减。主要理由如下：一是行为人为获取违法所得，要付出一定成本，行为人的这部分本来合法利益已经因为违法行为的实施而具有了可谴责性，理所当然不再受法律保护。二是《行政处罚法》明确将没收违法所得规定为行政处罚的一种，如果将违法行为人所付出的成本从其违法所得中扣减后再予没收，只是恢复违法前状态，那么没收违法所得就不应作为行政处罚的种类而存在，不符合《行政处罚法》将没收违法所得作为一种行政处罚方式加以规定的立法精神。但第二点理由值得商榷，因为没收违法所得作为一种行政处罚方式一般情况下不是单独存在，一般会再予以一定数量的惩罚性罚款，违法行为人绝不会因此而获利。

综上，我们赞成“违法所得”认定以“获利说”为基本原则，在特殊情况下“全部说”为补充。



保险行政处罚“违法所得”认定的思考（下）

由于保险公司经营的特殊性，对其“违法所得”的认定不能简单“一刀切”。我们认为保险行政处罚中违法所得的认定标准应在以“获利说”为主，“全部说”为辅的原则下，注意以下事项：

（一）依据《保险法》、保险行政法规认定“违法所得”应区分是否具有合法主体资格

1. 对于没有合法主体资格的，应从宽认定。对于《保险法》第159条、《农业保险条例》第26条第2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36条等非法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因其不具备合法主体资格，对销售保单保险责任承担的可能性几近于零，在其成本支出某些部分无法准确考量的情况下，可以其全部保费收入作为违法所得，以此严厉打击非法从事商业保险活动的行为。而对于《保险法》第160条非法从事保险中介业务的，在扣除其人工、房租、税费等合理费用外，以其佣金收入作为违法所得金额。若某些实际发生成本无法准确计算，可在选择并处罚款时作为裁量选用较低倍数的一个考量情节。

2. 对于有合法主体资格的，可适当从严。对于《保险法》第161条、《农业保险条例》第26条第1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37条等保险公司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或未经批准经营的、《保险法》第175条“外国保险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保险经营活动的”，因其销售的保单有公司合法主体存在，其风险保障能力远高于无资格从事保险活动的非法主体，此时认定其“违法所得”标准应严于非法从事保险或保险中介业务的行为。同样，保险公司违法从事资金运用业务、未按规定计提有关资金的也与此类似且更加简单。

在按“获利说”计算违法所得金额时，需严格计算成本，扣除经营成本、运营费用和缴纳税款，并根据产、寿险公司不同产品的区别，依据纵向的历史盈利数据、精算数据和横向的同业公司利润数据来确定其违法所得的利润。由于保险公司经营的特殊性，保费和利润差别很大，再区分产、寿险公司及险种的不同来确定利润是保险监管认定“违法所得”实践中的一大难点，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

（二）依据保险部门规章认定“违法所得”可适当模糊

在依据部门规章进行行政处罚时，由于罚款幅度范围较小，最高不能超过3万元，从执法技术及提高效率角度考虑，不宜过分计算“违法所得”，可以按照无“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模糊其“违法所得”金额；但准备处以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的，仍需按照“获利说”为主、“全部说”为辅的原则认定违法所得数额。

（三）对“违法所得”认定数目不宜一味求大

一般而言，法律在规定没收违法所得的同时赋予了行政机关1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的权力，认定相对人的违法所得不宜盲目求大，可通过自由裁量倍数罚款的途径纠正当事人行为的违法性，并让其付出相应的代价，也符合行政处罚“过罚相当”的要求。

此外，还应当注意行政违法与犯罪的区别。保险违法行为“违法所得”金额较大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可能构成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非法经营罪或者诈骗、非法集资等刑事犯罪，应依据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作者：陈曙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作者单位：陕西保监局）



何为关键风险指标？

保险公司在进行风险管理时需要将抽象的风险现象转变为直观的数字，以便更为简明反映风险暴露的现状并监测其潜在变化趋势。关键风险指标（KRI）就是这样一种工具。按照中国偿二代要求，保险公司需要针对各类风险设定相应的关键风险指标并进行有效的监控和分析。那么什么是关键风险指标？它与关键绩效指标有什么不同？它是如何发挥监测风险的作用的？本文将从如下几个方面进行介绍。

一、关键风险指标的简介

关键风险指标是反映风险暴露变化情况并可较为便捷地实现监控的统计指标。直接计算风险暴露往往非常费时，例如计算监管资本需要运行很长时间的精算模型才能得到结果。从风险监测的及时性需要出发，保险公司会尝试建立某些统计指标与风险暴露之间的联系，并通过监测这些指标的变化实现对于风险暴露变化的监测。这种有效反映风险暴露且便于监控的指标即为关键风险指标。

进一步的，保险公司对于每个关键风险指标需要设定一个预警触发水平，即“阈值”。一旦指标突破阈值，意味着该指标对应的风险暴露已经发展到了公司需要关注的程度，应及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风险管理人员通过分析关键风险指标的变化趋势，还可以实现对于公司整体经营环境、关键经营要素、重要管理换季等方面动态的及时、准确的把握，从而真正实现防患于未然。

这里我们将关键风险指标与常见的关键绩效指标做一比较。这两个名词看似相似，但实际用途却有很大的差别：关键风险指标是注重对于风险暴露的监测，在阈值设定的时候会更多地考虑风险因素，体现了公司可以容忍的最差经营状况；而关键绩效指标更多注重对于经营状况的考核，在相应的阈值设定时主要基于公司的经营战略，体现了公司预期的收益水平。需要注意的是，在偿二代要求下，关键风险指标也应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中以增强相关管理和经营人员的风险意识。

二、关键风险指标的设定

在设定关键风险指标时，首先需要结合公司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遵循三个原则进行筛选，即重要性原则、开放性原则和风险容忍原则。重要性原则是指标的选择要覆盖公司整体面临主要风险的重要环节，抓住风险已发生的区域或者风险严重的区域。开放性原则指随着保险公司业务的发展和风险偏好的转移，指标的选择也应作出相应的调整和完善。风险容忍原则指监控指标并非要涵盖保险公司所有的风险点，对于公司可以容忍的风险点可以不进行监测。

在选定关键风险指标后，需要对各个关键风险指标设定阈值。关键风险指标的阈值首先应与风险偏好保持一致，即依据以风险偏好设定指标的阈值下限。一旦指标触碰到这个下限，就意味着风险偏好可能会被打穿，风险暴露达到了公司无法承受的程度。为保留有一定缓冲余地，可以在阈值下限的基础上设置若干警戒线。阈值下限和警戒线共同组成了关键风险指标的层次化阈值结构。

由于保险公司业务和风险状况是不断变化的，因此需要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风险偏好的调整以及风险监控执行情况，定期对关键风险指标及其阈值进行有效性和合理性评估，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三、关键风险指标的作用

建立完善的关键风险指标体系既是偿二代的监管要求，也可以为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提供切实的支持，并可以在如下两方面实现显著提升。

（一）提高风险监控的及时性

我们在前文提到，关键风险指标的首要用途是可以帮助保险公司在不

需要进行复杂的模型运算的前提下，就可以及时了解风险暴露的变化状况。显然对于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测频率可以远远高于计算经济资本的频率。这种及时性可以显著提升保险公司对于风险趋势的把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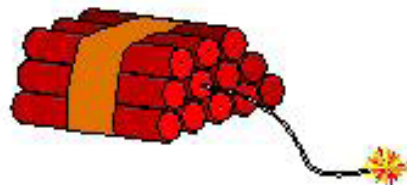
（二）提高经营决策的前瞻性

对于关键风险指标的持续监测和分析，可以帮助保险公司有效把握各类风险发展的态势，从而真正实现风险管理从事中到事前的转变。例如：通过对于关键风险指标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可以更为有效地帮助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的风险状况，并及时采取风险应对措施。

（作者：梅放 陈竞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梅放系德勤中国企业风险管理服务合伙人、陈竞系德勤中国企业风险管理服务高级顾问）

何 谓 风 险？



泸沽湖

泸沽湖风景优美，泸沽湖的湖水清澈，展现出透亮的蓝色。这个神秘的女儿国适合多住几天慢慢地了解，可租借自行车环湖骑行，晚上参加篝火晚会。这里还保留着神秘的走婚风俗，民风淳朴。

走进泸沽湖

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与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之间的泸沽湖，是现今仍旧保留有母系社会传统的摩梭族心中的“母亲湖”，更是无数旅行者梦中的隔世仙境。无论是恍如隔世的自然景观，还是今世仅存的文化传统，都吸引着热爱旅行与探索的人们。泸沽湖素有“高原明珠”之称，是一个未被污染的处女湖。湖中各岛婷婷玉立，形态各异，林木葱郁，翠绿如画，身临其间，水天一色，清澈如镜，缓缓滑行于碧波之上的猪槽船和徐徐飘浮于水天之间的摩梭民歌，使其更增添几分古朴、几分宁静。

这里还是传说中的女儿国，摩梭人世代生活在泸沽湖畔，至今仍保留着由女性当家和女性成员传宗接代的母系大家庭，以及“男不婚、女不嫁、结合自愿、离散自由”的母系氏族婚姻制度。在这里，一切都是那么神奇，那么古朴，无论是成丁礼、阿肖婚、母系家庭、丧葬，都是绝无仅有的。每个礼仪，每种风俗，都是一个优美动人的故事，一支悠扬动听的牧歌。

除了奇特的婚姻和风俗外，泸沽湖畔姑娘小伙那一身独特的服饰更是令人瞩目。泸沽湖既是女儿国，又是歌舞的王国，一踏上这片热土，游人无不为其远远近近、悠悠扬扬的“阿哈巴拉”所动容，无不为其那如巨龙滚动的甲搓所诱惑。看吧，那远方漂来的猪槽船，载着阿妹，向你招手、向你放喉：“呵，朋友，来了就莫走，阿妹陪你到月落西山头”。



地理气候

泸沽湖全年平均温度在 17 度左右，最低温度白天可达 15-25 度，而早晚温差约 10 度，最热的夏天也只是在中午时段可穿短袖，晚上要着一件薄外套。冬天最冷时需穿羽绒服。但要注意，高原的天气变化多端，时而晴，时而阴，时而冷时而热，由于阳光直射紫外线较强，请配备墨镜、防晒霜及雨伞。七、八、九月泸沽湖处于多雨的季节，即使下雨，也不会持久，所以这一点不用担心。



历史

元朝末年，蒙古族的一支部队在战争中败退泸沽湖，并定居于此，与当地的土著人走婚，繁衍后代。明朝的旅行家徐霞客在其著作《徐霞客游记》中对泸沽湖有文字记载，将泸沽湖及其附近的三个小湖描述为“四池”并记载湖中有三岛，即“池上有三峰中峙”，明代诗人胡墩赋诗泸沽湖“泸湖秋水间，隐隐浸芙蓉。”清朝乾隆年间的《永北府志》将泸沽湖中的“泸沽三岛”列为胜景之一，清代诗人曹永贤赋诗“祖龙求神仙，三山渺何处”，盛赞泸沽湖如蓬莱仙境。

1940年代，汉族少女肖淑明经国民政府西康省省长刘文辉作媒，嫁给泸沽湖土司（地方长官）喇宝臣，成为当时泸沽湖地区很有影响的汉族女性人物。

2001年10月，云南丽江方面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文化遗产管理年会上宣布，将向联合国申报泸沽湖为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语言

摩梭人没有文字。摩梭语言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宁蒗摩梭人的语言，可分为三个方言区，即永宁坝方言，金沙江边方言，蒗蕨方言。摩梭人的语法结构、语法形式多变，词的构形变化，构词变化，声调轻重的变化、重叠。虚词、句法、语序、语调等等，都是由一定的语音形成构成并作为语法意义的外部标志。如：她来了，他来吗？的不同意义，是通过语调和虚词表示出来的。又如：粗粗细细、拉拉扯扯等重叠词，又是象汉语一样通过重叠的语法形式表示出来的。



民族

泸沽湖畔居住着是众多民族,以蒙古族为主(注:不是“摩梭族”,中国56个民族中没有“摩梭族”。新中国成立后,国家民委等部门在第一次民族识别中,将云南泸沽湖畔的摩梭人识别为纳西族,而四川泸沽湖畔的摩梭人则为蒙古族),摩梭人有自己的母语摩梭语,与盐源县的其他地区的蒙古族语言相通,但是没有自己的文字。其文化为达巴文化,信奉藏传佛教。摩梭人是中国唯一仍存在的母系氏族社会,实行“男不娶,女不嫁”的“走婚”制度。走婚的男女双方分别叫“阿注”、“阿夏”,故称“阿注婚”。现泸沽湖沿岸居住有蒙古族和彝、汉、纳西、藏、普米、白、壮等7种民族。



传说

关于泸沽湖的形成，当地流传着一个有趣的故事：在遥远的年代，这里曾是一片村庄。村里有个孤儿，每天到狮子山去放牧。人们只要把牛羊交给他，他总是把牛羊放得肥肥壮壮的。有一天，他在山上一棵树下睡着了，梦见一条大鱼对他说：“善良的孩子，你可怜了，从今往后，你不必带午饭了，就割我身上的肉吃吧。”小孩醒来后，就到山上找啊找，终于在一个山洞里发现那条大鱼，他就割下一块烧吃，鱼肉香喷喷的。第二天，他又去了，昨天割过的地方又长满了肉。这事被村里一个贪心的人知道了，他要把大鱼占为己有，就约了一些贪财之徒，用绳索拴住鱼，让九匹马九头牛一齐使劲拉，鱼被拉出洞，灾难也就降临了。从那个洞里，洪水喷涌而出，顷刻间淹没了村庄。那时，有一个摩梭女人正在喂猪，两个年幼的孩子在旁边玩耍，母亲见洪水冲来，急中生智，把两个孩子抱进猪槽，自己却葬身水底。两个孩子坐在槽里承受水漂流，后来，他们成了这个地方的祖先。人们为了纪念那个伟大的母亲，就拿整段木头做成“猪槽船”，泸沽湖也称为母亲湖。



活动



转山节

每年农历七月二十五日的转山节，是泸沽湖摩梭人最重大的节日。虔诚的摩梭人在这一天身着盛装，去朝拜泸沽湖畔的格姆女神山，围着女神庙转三圈，一边转一边撒五谷，再插上竹杆，绑上金幡佛像，敬献供品，祈求女神福佑。而大多数的年轻人则会聚集在女神庙下的空地上，野炊、对歌、打跳等等，同时，这天也是泸沽湖畔的情人节，摩梭年轻人在这里相识、相爱。

扎美寺喇嘛法会

泸沽湖 30 多公里开外，有座永宁乡，这里曾是古老的茶马古道上一处重要的集镇，位于镇主干道皮匠街西北的扎美寺始建于明代嘉靖三十五年，为藏传佛教黄教格鲁派喇嘛寺。扎美寺四围青峦起伏，沃野千顷，村落田畴，交错其间。尤其是春、秋两季梨花泻玉，红叶流霞各呈异彩。而每年农历十月二十五日，都有一场盛大的喇嘛大法会，全寺庙的喇嘛按照传统进行一些仪式和表演，是这座古寺除了自然风光之外的重要人文景观。



美食

泸沽湖的餐饮特色以民族传统美食为主，秉承摩梭族民族特色与地理环境相结合的美食文化，让你终身难忘。一般来说，泸沽湖的就餐都可以在入住的客栈解决，如果你愿意的话，也可以在当地摩梭人的家中品尝到特色美食。在泸沽湖边一边烧烤，一边感受湖光山色和祥和的村落，又是另一种惬意的享受。不应错过的几样摩梭风味美食包括猪膘肉、烟熏鱼，还有就是苏里玛酒。



泸沽湖烧烤

泸沽湖一带处处都有烧烤，烤乳猪、烤泸沽湖鱼等等都是当地特色。想象一下，眼前是祥和安宁的泸沽湖，口中是新鲜美味的烧烤，这是怎样的一种惬意享受。

猪膘肉

猪膘肉是泸沽湖畔摩梭人家特有的一种佳肴，是将宰杀后的生猪风腌成完整的腊猪。猪膘肉色、香、味俱佳，是待客、馈赠的佳品。猪膘肉是摩梭人财富的象征，一般摩梭人家都有这道美味。

苏里玛酒

到了圣洁无暇的泸沽湖畔，热情好客的主人都会敬你一碗苏里玛。苏里玛是摩梭人家用传统工艺酿造的美酒。这种酒色微橙，酒度低，味醇美，被称为“摩梭啤酒”。它是摩梭人家迎宾待客的佳品。



干巴鱼

烤鱼干的主料是泸沽湖特产的巴鱼，将巴鱼处理干净后，撒上盐、花椒和五香粉，放置在火塘上或铁锅内缓慢烤干制成。在品尝这种烤鱼干时，将其在炭火上烤熟或用清油炸酥，味道香脆可口，也可以用其煮汤至乳白色，汤汁浓郁，口感极佳而且营养丰富。

苦荞粑粑

到摩梭人家去做客时，还有一道美食不可错过，就是主人自己做的粑粑。苦荞粑粑是泸沽湖当地的风味食品，用火灰烧出的苦荞粑粑，摆上十天半月不会变质。苦荞粑粑蘸冬蜂蜜进餐，苦甜爽口，回味无穷。



小贴士：

摩梭人十大禁忌

禁止在家中说粗话、脏话、丑话。

禁止在家吹口哨或高声唱歌。

忌在家中谈及爱情方面的话题。

禁从火塘上跨过和用脚踩、踢锅庄。

忌从正襟危坐的长者和客人面前越过。

忌在添饭时只装一勺，以及给人盛饭、斟茶、加汤时反手。

忌虐待歧视聋、哑、痴呆者及病人。

忌食狗、猫、蛙肉。

忌男客蹲女榻及随便进入女人花房。

忌伐风水（源）树和捕杀海（湖）水禽。

（图文来源：百度旅游）



铁锅炒菜补铁? 揭秘生活传言的真相

生活中流传着各种各样关于健康的传闻，对于这些传闻，因为乍听起来还真的有些道理，导致许多人信以为真，不过还是要实事求是，下面，针对生活中常见的几个传言，小编来告诉大家它们是否靠谱。

传言 1: 铁锅炒菜能补铁

真相：传言不靠谱。

铁锅所溶出的铁元素，人体可以吸收的很少。虽然用铁锅炒菜能够增加菜肴中的铁含量，但这些铁都是无机铁，而人体吸收时需要吸收有机化合物形态的铁，又被称为血红素铁，血红素铁在人体中的吸收率约为 30%-35%。而来自铁锅中的非血红素铁的吸收率并不高，估计只有 3% 以下。

在贫困时期时，尽管这种方式摄入的铁量非常少，但聊胜于无，然而对于生活水平已经提高的人们来说，铁锅炒菜摄入的铁还不如多吃点瘦肉或者肝脏吸收的铁多，因此，对于现在的人来说，用铁锅炒菜来补铁并不合适。

另外铁锅很容易生锈，一旦铁锈进入人体，还会加重肝的代谢负担。



健康·

传言 2: 橘子摇晃能变甜

真相：确有此说。

橘子里含有产生甜味的糖，也含有产生酸味的酸，叫做枸橼酸。枸橼酸受到外力的冲击后会被破坏，导致酸度降低，糖分的百分比上升。所以，当我们使劲摇晃橘子或者揉捏橘子时，它的酸甜度就会发生变化。此外，采摘后的橘子本身会发生呼吸作用，呼吸作用会消耗酸，所以酸味会减少。而人们摇晃滚动橘子，施加外力加速了橘子的呼吸作用，酸味减少了，所以人们会感觉到甜。



传言 3: 长时间嚼口香糖不好

真相：这是真的。

口香糖越嚼越饿

长时间嚼口香糖会导致口腔越来越酸，而酸性环境容易滋生细菌。咀嚼时间不要超过 15 分钟，因为长时间咀嚼口香糖，会反射性地分泌大量胃酸。

特别是在空腹状态下，会出现恶心、反酸水等症状，长期还可能导致胃溃疡和胃炎等疾病。

嚼口香糖会增加唾液分泌，长期让口腔处于高代谢状态，分泌太多不必要



的唾液对身体实际上没有什么好处的，而且如果您喜欢在户外嚼，会让胃里灌进很多空气，引起腹胀，很难受。

口香糖会损害 牙齿

大量嚼食口香糖会损坏您的牙齿，如果是薄荷口味的，经常咀嚼会损坏口腔黏膜。而且经常大量地做咀嚼运动，会使您的咀嚼肌更加发达，导致脸部变大。

有些人或者有的广告上说，一般的口香糖能够导致蛀牙，而含木糖醇的口香糖在这方面却能够“剑走偏锋”——具有预防龋齿的功效。因此许多人非含木糖醇的口香糖不买。不过，最近有专家指出，木糖醇的功效被过分夸大，并且存在使用误区，长期过量食用也会有副作用，比如腹泻、肥胖，而且木糖醇对患有由胰岛素诱发低血糖的人群是禁用的。



传言 4: 小龙虾是处理尸体的生化武器

真相：假的。

小龙虾食性杂，能在污染水体生存。

小龙虾并不能清洁水体、清除腐化物质，相反由于它生长中要蜕二十多次壳，水体环境差的话，就不蜕壳了，不仅不长个，还容易死亡。但餐馆的小龙虾基本都是养殖的。它摄入的重金属大部分被转移到外壳，随着不断生长脱壳，重金属毒素被移出体外。抽检中并未发现小龙虾重金属超标的问题。市面上的小龙虾只要烹制得当，完全可以放心食用。不过，还是要提醒大家，虾虽美味，过敏体质、痛风患者还是要谨慎食用哦。

传言 5：薯条直接放在餐盘纸上易沾上苯和铅



真相：有道理。

多数快餐店彩印的餐盘纸、食品包装盒表面都是印刷油墨，而餐盘纸及食品包装盒表面的印刷油墨基本都含苯类溶液，苯类溶液都是致癌物质。即使是采用了不含苯的环保油墨，油墨本身也不能直接接触食品。如果没有

绿色安全认证或者没有膜，染料对人体就会有毒害，特别是油性的食物，餐纸上的有机染料会很容易进入食品，会造成食品中含有甲苯、铅等有害物质。若在人体内长期积累，会对人体造成损伤。

传言 6：长期嚼槟榔会导致口腔癌



真相：说法属实。

在槟榔中含大量槟榔素、生物碱，其具有细胞毒性，槟榔含有的化学物质经咀嚼后形成亚硝基，而亚硝基正是致癌的化合物。口腔黏膜和槟榔中所含生物碱等发生反应，会导致口腔黏膜纤维化，在临床表现为张口困难、

麻木感、发生溃疡等。经常咀嚼槟榔与口腔黏膜下纤维性变、口腔癌、口腔白斑、

牙隐裂、牙根纵裂等多种口腔疾病的发生有关。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2003 年就已把槟榔确认为一级致癌物。

传言 7：吃榴莲喝酒会致死



真相：没那么严重，但有一定道理。

榴莲对乙醛脱氢酶有抑制作用。饮酒之后，正是因为人体分泌了乙醛脱氢酶，酒精才能被消化，进而排出体外。可是榴莲中的含硫化合物在进入

人体后，会使人体中乙醛脱氢酶的活性降低 70% 以上，也就是说，榴莲大大降低了人体分解酒精的能力。酒精在体内大量存留便会产生毒副作用，容易引起醉酒。此外，还会引起神志、精神损伤，严重的会导致死亡。

榴莲不能和什么一起吃

- 1、榴莲不能和螃蟹同食。两者同食的话，很容易会导致严重的胃部不适。
- 2、榴莲和山竹同时吃虽然能避免上火，但却有可能引起便秘。因为这两种水果都富含纤维素，在肠胃中会吸水膨胀，过多食用反而会阻塞肠道，引起便秘。
- 3、榴莲不能与温性食物同吃，如牛肉，羊肉，狗肉等以及海鲜。因为这些食物皆属于燥热之物，同吃会上火发炎或者由于上火而导致其他的疾病或者诱发以前的疾病。

(来源：平安健康网)

隔夜茶的妙用

未变质的隔夜茶，在医疗上自有妙用。隔夜茶中含有丰富的酸素，可阻止毛细血管出血，如患口腔炎、舌痛、湿疹、牙龈出血、疮口脓疡等，可用隔夜茶治疗。从此之外，隔夜茶还有许多妙用哦，下面来一一尽数吧：

止血：隔夜茶中含有丰富的酸素，可阻止毛细血管出血。如患口腔炎、舌痛、湿疹、牙龈出血等，均可用隔夜茶漱口治疗。疮口脓疡、皮肤出血也可用其洗浴。

明目：隔夜茶中的茶多酚有抗菌消炎作用，如果眼睛出现红丝，可以每天用隔夜茶洗几次。

止痒：用温热的隔夜茶洗头或擦身，茶中的氟能迅速止痒，还能防治湿疹。

生发：用隔夜茶洗头，还有生发和消除头屑的功效。如嫌眉毛稀落，每天可用刷子蘸隔夜茶刷眉，日子久了，眉毛自然变得浓密光亮。

固齿洁齿：茶水中的氟与牙齿的珐琅质钙化以后，会增强对酸性物质的抵抗力，减少蛀牙的发生；氟还能消灭牙菌斑，最好饭后两三分钟用茶水漱口。

除口臭：茶中含有精油类成分，气味芳香，清晨刷牙前后或饭后，含漱几口隔夜茶，可使口气清新，经常用茶漱口可消除口臭。

防晒：皮肤被太阳晒伤，可用毛巾蘸隔夜茶轻轻擦拭。因为鞣酸对皮肤有收敛作用，茶中的类黄酮化合物也有抗辐射作用。

去腥除油腻：隔夜茶还有特强的除腥气和除油腻的功效，吃虾蟹后用来洗手倍感清爽。

（来源：平安健康网）

另一个旅游目的地

如果你一生都在为失去的而悲伤，那么你永远也不会为得到的而欣喜了。

文 / 艾米莉·金斯利



人们经常问我，抚养一个身体残缺的孩子是什么感受，其实这就像……

这就像你准备去意大利这个很多人向往的国家旅行——你会买很多旅行指南之类的书，然后周密地计划好一切：罗马竞技场、米开朗基罗的大卫雕像、威尼斯的小船。你会主动地去学一些意大利语。一切都那么激动人心——在焦急地企盼了几个月之后，那一天终于来临了。你背上行囊，兴致勃勃地离开了家。

但是很不幸，航班出了点故障。旅客被迫在荷兰降落，你没有其他选择，只能留存那里。

幸运的是，他们没有带你去恐怖、肮脏、令人厌恶的地方——这里没有瘟疫、饥荒和疾病，这只是另一个目的地。

所以，你得再去买一些新的旅行指南书。你还要学习新的语言，然后你会见到你本不会遇见的人们。

这里的生活节奏比意大利慢，没有意大利浮华。在这里安顿下来后，你的呼吸不再急促，当你环顾四周，你会发现荷兰有风车，荷兰有郁金香，甚至伦勃朗也是荷兰人。你会明白，这只是另一个旅游目的地。

然而，你认识的每一个人都去过意大利，他们在你面前吹嘘在意大利的美好生活，你只能无奈地说：

“是的，我本想去那里，本来一切都计划好了。”

这块伤疤永远也不会愈合……因为那个梦想对你来说太重要了。

但是，如果你一生都在为没能去成意大利而悲伤，那么，你永远也不会有机会欣赏到荷兰那些非常特别和可爱的东西。

（摘自：《环球时报》）